

張志樑編著

所得稅暫行條例詳解

商務印書館發行

聯 圖 中
中



(三)

多 讀

READ MUCH!

多 想 少 說

THINK MORE! TALK LESS!

567.21

307

2

張志樑編著

所得稅暫行條例詳解

~~00233~~

商務印書館發行

例言

一、本書分緒論、本論兩篇，緒論在闡明所得稅一般之理論，使讀者有一概念；本論則就所得稅暫行條例逐條解釋，詳盡靡遺。

一、本書解釋對於條文意義與立法意旨，雙方顧及，以資融會貫通。

一、本書文句淺鮮，設例明確，遇條例中有涉及法律專門名辭者，無不一一解釋，務使普通人均可明瞭。

一、本書本論中各條文，遇有與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處者，亦參照解釋之。

一、本書對於各類所得應繳納之稅額，分立簡表，以便檢查。

一、本書附錄除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外，其他有關所得稅暫行條例之文獻，均設法搜集，一併附出，俾讀者無旁求之勞。

一、本書承吾友羅兌金在京代為搜集材料甚多，特誌示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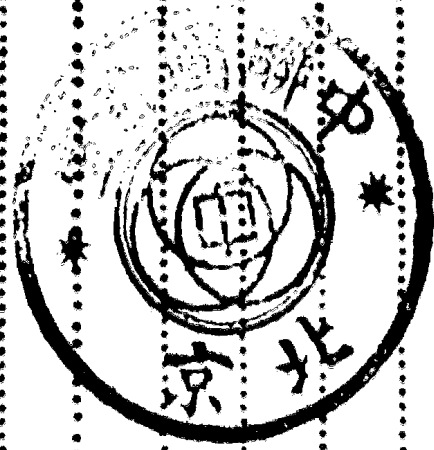
著者識於暨南大學。

目錄

例言

緒論

第一章 所得稅之意義	一
第二章 所得稅之沿革及其發展之階段	四
第三章 所得稅之性質	一一
第四章 所得稅之範圍及其分類	一五
第五章 所得稅之課徵方法與稅率	二一
本論	二六
第一章 總則	二七
第二章 稅率	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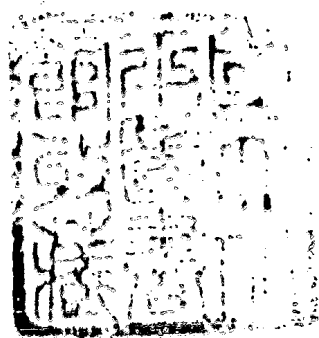
第三章	所得額之計算及報告	七九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九五
第五章	罰則	一〇五
第六章	附則	一一一
附錄		一一三
附錄一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一三
附錄二	舉辦所得稅敬告全國公民書	一二三
附錄三	所得稅徵收須知	一二九
附錄四	財政部對所得稅暫行條例解釋例	一四五
附錄五	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修正案	二〇七
附錄六	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	二一五
附錄七	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說明	二二四

所得稅暫行條例詳解

緒論

第一章 所得稅之意義

欲知何謂所得稅 (Income tax)，必先明所得 (Income) 二字之意義。按所得有總所得與純所得之分，凡個人或法人團體於一定時期內，從勤勞或財產與企業中所獲之純收益謂之純所得 (Net income)。若於一定時期內，利用其勤勞或財產與企業所發生之一切收益，則謂之總所得 (Gross income)。在此處所言之所得，乃從總所得中減去其生產或營業所發生之必要費用後之純所得。其從此純所得總額上，由國家於一定時期內，徵收相當之稅額，以充國家之費用，即所謂所得稅是也。今有人於此，從事商業年獲利萬元，然因營業上必需之開支，銀行之利息與負擔之債務，已去其泰半，所餘者僅四千元，此四千元即為純所得，而前所獲之萬元則為總所得。他如勞力者所



得之工資，須除去生活費用後方為純所得；出租房產所得之租金，須減去房租及修繕之開支後方為純所得；服務人員及從事職業者之所得報酬，須支出生活費及保險費後方為純所得。凡此純所得，係專供自己自由之使用，縱消費之，無害於原有之資本，近世各國所行之所得稅，悉根據純所得而課稅者，即此故也。

我國現行之所得稅，有根據純所得而課稅者，如營利事業之所得稅，須從營業總收入額中，減除營業上實際開支、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後，始就其餘之純益額課稅。再如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須先扣除其業務上各種必需開支後，始就其餘所得額課稅。對於薪給報酬之所得，如不及三十元時，因其為生活上必需之開支，故亦不在課稅範圍之內。至於並不根據純所得而課稅者，例如證券存款之所得，則無須扣除其他費用，此實視勤勞與財產所得性質之不同，而分別訂定也。

所得稅何以必須於一定時期內加以徵收乎？因人之所得，係一種流動之財富，非於一定時期加以徵收，勢必消耗於無形，此其一；又通常國家課徵所得稅，恆以年與月為計算之單位，蓋為便於

計算也，此其二。至於此種所得，並非偶然而來，乃按年按月逐次收進，此與一時之贈與，或財產之繼承，並無一定之時期者性質不同，故贈與繼承均非屬於所得稅範圍之內。

此處亟應說明者，即所得稅並非指淨所得 (Clear income) 與心理所得 (Psychic income) 而言。有人以為所得稅欲從純所得中再減去一切依賴該項收入之費用，而後課稅。例如前面所言之從事商業者純所得為四千元，若上有父母，下有妻孥，如欲扣除此種負擔費用，而就其淨所得課稅，則此種辦法，於估計上自難期其公允，且一減再減，所餘無幾，於國家財政無多裨益，故各國所得稅法，皆不採用。惟對於有家庭負擔者另行設有減額之規定，以資救濟耳。又有人以為所得不僅以實質貨幣所得為限，若人之心理上所得到之快感，或身體上所享受之舒適，亦須課稅。例如甲乙各有汽車一輛，甲係自用，乙為出租，乙因出租而得有租金，當然必須納稅，甲係自己享用，雖祇有心理上之快感，而無實際貨幣之所得，亦須納稅，竊以此項辦法目前究屬難行，蓋如何測度心理所得之價值，在今日各國稅法中，尙無標準，祇有待諸異日耳。

第二章 所得稅之沿革及其發展之階段

所得稅之由來久矣，吾國三代時，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皆言徵收田賦之所得，什取其一，考諸歐西古國，在耶穌紀元前，亦有所得稅之痕跡。據印度史及聖經中所載者，如猶太之什一稅 (Tenth tithe) 卽一種簡單之所得稅。惟初民社會對於所得稅之觀念，至爲粗淺，不若今日之正確。至近代各國所得稅之引用，實以一七九八年至一八一六年間英國所行者爲嚆矢。當一七九八年英國因與拿破崙戰爭，需款甚殷，遂採行所得稅，以彌補戰費之不足，其後歷經改革，正式之所得稅，卽以憲法改正後一九一三年施行之新所得稅法所定者爲根據。美國採行所得稅始於一八六二年，當時亦因南北戰爭，財政奇窘，始行開辦。此項稅制，以後時有修改，其在一九一三年所制定之新所得稅法，迄於今日仍行適用。日本所得稅法之制定，早在明治二十年間，卽西曆一八八七年，中經多次修正，迨至大正九年始制定新所得稅法。法國實行所得稅較遲，因受大革命人權宣言之影響，以爲所得稅係束縛個人自由之租稅，雖屢有提出所得稅法案者，悉被推翻，直

至一九一四年大戰勃發之時，始採行所得稅，以補國用之不足。此外如德國之所得稅，發達亦遲，而至一九二〇年厄爾俾加（M. Erzberger）改革稅制之結果，始正式實行。茲據波壁圖（Popitz）之調查，將各國採行所得稅之始年，順西曆年代之次序，列表於下：

國名	年份
英國	一七九八年
瑞士	一八四〇年
美國	一八六二年
意國	一八六四年
塞爾維亞	一八八四年
南奧大利	一八八六年
日本	一八八七年
新西蘭	一八九一年
荷蘭	一八九三年
塔斯馬尼亞	一八九四年

所得稅暫行條例詳解

奧國	一八九六年
西班牙	一九〇〇年
匈牙利	一九〇九年
法國	一九一四年
捷克斯洛伐克	一九一四年
俄國	一九一六年
希臘	一九一九年
盧森堡	一九一九年
比利時	一九一九年
德國	一九二〇年
保加利亞	一九二〇年
波蘭	一九二〇年
巴西	一九二二年
羅馬利亞	一九二二年

我國自前清末季，卽有創辦所得稅之議，以反對者多，未克實行。至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始頒布所得稅條例，民國四年八月財政部復擬定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其後屢經民七、民九、民十、民十七、民十八數次規劃，終以時局多故，迄未實施，良稅坐誤，殊可惋惜。其中見諸實行者，僅爲民國十七年起所征收之所得捐，然係專充國民黨員卹金之用。查當時所實行之稅率爲比例稅制，月薪在五十一元以下者免收，五十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課稅百分之一，一百零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課稅百分之二，此後月薪每遞增百元，稅率亦遞加百分之一，至七百零一元以上至八百元，課稅百分之八爲限。因其課稅範圍僅限於國府以下各機關之公務人員，嚴格言之，祇可認爲特別捐，並不能視爲所得稅。直至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財政部因稅收短絀，國庫銳減，乃毅然決定開徵所得稅，並提出所得稅法草案，計七章，共三十一條（見本書附錄六）呈請行政院核定，嗣由行政院決議交立法院審議，於本年七月九日始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見本書附錄五）旋再呈送立法院重行審核正式通過，卽現行之所得稅暫行條例（詳見本書本論）是也。於本年七月二十一日由國民政府公布。此外又有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見本書附錄一）

亦於本年八月二十二日由行政院公布。以上二種均於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及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分別施行矣。

所得稅之沿革已略如上述，至所得稅究由何種階段發展而來，亦不能不一研究之。揆諸上古賦稅之初，並非徵收，乃出於人民之自由捐助，其後變為強迫繳納，成爲人民唯一之義務。至於人民之納稅義務應以何者爲標準？學者間向有利益及能力二說：持利益說者，謂國家保護人民之利益，則人民亦應負擔國家之賦稅，至各人納稅之多寡，概須視其受國家保護利益之程度而定。富者良田萬頃，受保護之利益既多，則應多納，貧者無立錐地，所受之保護少，則應少納或竟享受免稅之利益。反對此說者，謂國家保護人民，不因財產之多寡而分軒輊，況國家保護人民亦不以財產爲限，富者所受國家之保護，並不優於貧者，有時貧者所受國家之利益，反較富者爲多，如公立之收養所、醫院、學校等，多爲貧寒人所沾潤，故以利益說爲納稅之標準，實不足持。因此有人主張能力說，凡人皆應就其能力之所及，繳納賦稅，然人之能力究以何者爲標準乎？依歷史之發展言之，約經過下述五個階段：

第一以人丁爲標準 在原始社會中，私有財產尙未發達，各人收入，幾乎完全從勞力而來，彼此經濟情形大約相斲，無貧富之懸殊，在此種情形下，以人丁爲納稅之標準，大致上自屬適合。試觀原始社會中，無論東西各國，或舊國家之古代或新國家之初始，全以丁稅 (Poll tax) 占財政制度中之主要部分，即可推知。

第二以財產爲標準 及至私產發達，社會經濟逐漸分化，形成貧富兩大階級，惟富者負擔賦稅能力自較貧者爲大，此時若再以丁稅爲測量能力之單位，自不適合。故以財產稅代之，遂以財產之多寡爲納稅之標準。嗣又發現其缺點，例如二人同有田百畝，甲則苦遭饑荒，乙乃大慶豐收，兩人田中出產額雖各不同，然納繳之稅額，固無輕重之別也。此外尙有其他不公允之處甚多，故以財產爲測量納稅之能力，亦不正確。

第三以消費爲標準 欲使負稅平等，消費實爲測量能力最好之標準，蓋富者消費多則多納，貧者消費少則少納。此十六七世紀主張以消費爲納稅標準之租稅改革家布丁 (Bodin) 與浩布斯 (Hobbes) 之所以受人歡迎也。然此種標準亦有缺點。因社會各分子之收益與消費之比例，大不

相等，貧者收入少，幾乎完全用於消費，鮮有剩餘，富者收入多，其用於消費者僅占一小部，所剩餘者必多，換言之，貧者負擔賦稅之能力實較富者爲重，故以消費之多寡亦不能作爲負稅能力之標準。

第四以物產爲標準。賦稅發展至此階段時，始注意及於生產物之本身，故於課稅時，祇就各人出產物之多寡以爲納稅之標準，無出產品者，即可免納，且此種制度既無須顧及各人財產之多寡，亦可避免調查之繁擾，豈非一優良之標準乎？但生產物係由人之勞力與資本而來，例如甲乙各有地百畝，甲地肥沃，雖無須多量資本與勤勞耕殖，而所獲之生產必多，乙地瘠瘠，雖耗用宏大資本費盡巨量人力，而所獲之物產仍少，是此項以出產物之總額爲課稅標準之不當，已屬無可諱言矣。

第五以所得爲標準。以上所述關於測量能力之標準，既均各有缺點，然則究以何者爲納稅能力之標準，始在理論上與事實上均爲公允之辦法乎？依據多數學者之見解，國家如能根據人民所得之能力以徵稅，最爲合乎優良稅制之條件，然在實行上亦有困難，例如何者爲純所得？何者爲總所得？何者爲勤勞所得？何者爲財產所得？且所得有僅爲維持生活者，亦有因一時機會而得者，凡此均須斟酌各種情形，一一顧及，庶幾行之有效焉。

第三章 所得稅之性質

所得稅所以最合乎優良稅制之原則者，因有下列各種之性質，茲分述之：

第一普遍性 所得稅既係根據納稅人之收益而課稅，而人之生存，又皆須賴其所得以資維持，不過其所得有多寡之差別而已。收入多者多納稅，收入少者少納稅，故除其收入僅足維持其生活者，可以免稅外，其餘無不在徵收範圍之內。更無論其為勤勞所得或財產所得，亦不論其為經常所得或臨時所得，更不論其為法人所得或個人所得，凡有所得，即須依法令其履行納稅義務，不論何人均不能避免，此所得稅之所以具有普遍性也。

第二公平性 所得稅係直接就納稅者之純益額而徵收，最能測量納稅能力之大小。且多採用累進稅率，收入愈多，課稅之稅率亦愈高，收入愈少，課稅之稅率亦愈低，不足課稅之標準，又可免稅，且對於從財產所得之稅率，往往比從勤勞所得之稅率為高，務使所得與納稅能力能相適合，既可免負擔不平之情形，且能均貧富階級之懸殊，此所得稅之所以具有公平性也。

第三伸縮性 國家財政係屬量出爲入，與人民經濟之量入爲出者迥然有別。故國家賦稅，必須富於自由伸縮之性質，方能適應財政之需要。承平之世，百事皆上軌道，預算無大出入，遇決算有餘時，可即降低稅率，增加人民之財富，若在非常時期，一旦戰爭爆發，必須大量之財政，方克收挹注之效，此時可即提高稅率，以增進國家之收入，其能適應此種之需要者，在賦稅中首推所得稅，因其他賦稅例如鹽、統、關等稅，必因受戰爭影響，而致稅源枯竭，但所得稅之稅源，多半爲人民之固定收入，不受時局之牽制，且在戰爭期中例如軍械糧食等業，其所得類多驟然增大，是其納稅額亦將隨之增高，而政府收入勢將因而增加，此所得稅之所以具有伸縮性也。

第四回復性 所得稅爲直接稅之一，乃直接對人民之純所得加以課徵，故賦稅之負擔係直接歸宿於納稅之本人，不再轉嫁於他人，因此易於回復，蓋所得稅多半以純所得計算之。且每人之所得均有一定之來源，本月用罄，下月復有所得，本年用罄，下年又有所得，回復甚易，猶長江之水，有用之不竭之效，此所得稅之所以具有回復性也。

第五固定性 所得稅在一定之期間內均有可靠之收入，蓋一國之內，財源至爲豐富，此種財

源皆能繼續發生所得，毫無涸息之時。故賴此爲國家經濟之資源，亦可繼續不斷，財政基礎，必能日臻鞏固。此所得稅之所以具有固定性也。

所得稅既具有上述優良稅制之性質，且其稅源又非常廣泛，宜乎爲國家主要之稅收。考國家徵收賦稅之目的，不外供應行政上之需要，維持領土之完整，與夫保護人民財產之安全，凡此必賴多量之稅收，方足以資應付。而所得稅範圍普及，課徵公平，且能隨稅率之提高，以增加收入，復不至遭受戰爭影響。當此國際風雲，瞬息幻變之時，無怪乎各國莫不競以所得稅爲國家財政之中心。據英國一九三二年到一九三三年之預算所載，所得稅總額爲三億一千二百一十八萬九千鎊，占租稅之比率十分之四強，居歲入項目中之第一位。再據美國一九三二年之歲入狀況而言，所得稅總額爲十億零五千七百萬美元，占租稅之比率十分之五，亦居歲入項目中之第一位，他如法國於一九三二年之所得稅總額爲一〇四四七百萬佛郎，占租稅之比率十分之三，日本於昭和八年之所得稅總額爲一三八一〇三千圓，占租稅中百分之十三強，於此可見所得稅在各國財政中所占地位之重要，已不待言而自明矣。回顧我國之財政，中央收入之大宗，全以關稅、統三稅爲主。據財政部

之報告，自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五年間，關稅、鹽稅、統稅三種歲收總額，每年平均約占總稅收百分之七十以上，可見此三稅實為我國財政上最重要之收入。然此三種稅收之性質，全係間接稅，且採比例制，負擔者在一般平民反較富者為重，實不公允。故論改善之道，非舉辦所得與遺產二種直接稅不為功。本年中央鑒於華北走私猖獗，關稅銳減，始決心實施徵收所得稅，據立法院委員陳長蘅在二十五年七月七日該院會議席上之報告，謂：按財政部現擬之所得稅法草案，預計自營利事業所得及薪給報酬所得兩類，每年可收五百萬元，自證券存款所得，每年可收一千五百萬元，合計每年至少可收二千五百萬元以上。倘所得稅於明年一月一日全部開徵以後，果能行之有效，其稅收更有可觀，是所得稅在吾國財政上亦將漸居於重要之地位矣。

第四章 所得稅之範圍及其分類

所得稅之範圍，可從兩方面討論之。第一，所得稅應課在何種人之身上，此為對人之範圍；第二，所得稅應課在何種所得之上，此為對物之範圍，請分別言之。

第一對人之範圍，又可分為自然人與法人兩種：

甲、課及自然人所得稅之範圍 關於課及自然人所得稅之範圍，亦有左列三種不同之情形：

(一) 本國人民 本國人民在本國境內，從事勤勞所得之薪給報酬，或從事工商事業所得之利潤紅金，或因由財產上所得之租金與利息，均應向國家繳納所得稅，自人民有納稅義務之原則言之，乃屬當然之理，不得避免。

(二) 外國人民 外國人民在本國境內所經營之工商事業，或投資置產，以及從事勤勞所得各種之利益，亦應依照本國所得稅之規定分別納稅，惟所得之來源苟非出自本國，而居住本國又未滿相當之期間，則另設有免稅之規定。至外國大使、公使、領事、外交代表及其隨員之所得，彼此為

尊重國際禮貌起見，例皆得受免稅之待遇。

(三)本國僑民 本國人民僑居外國，從事各種企業財產與勤勞之所得，如在所在國已納有同類之稅額，本國亦應設有予以免稅或減稅之規定，使免雙重負擔，同時且寓有獎勵發展海外事業之意焉。

乙、課及法人所得稅之範圍 所謂法人，並非有自然人之軀體，不過凡由自然人依法組成之團體，在法律上認其享有與自然人同等之權利與義務耳。更可分為營利法人與公益法人兩種：

(一)營利法人 營利法人是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例如依公司法規定而組織之公司。至於不依公司法規定而設立者，如商號、行棧及工廠等，只能稱為合夥團體。凡營利法人與合夥團體在營利事業上之所得，亦應與自然人之所得同納所得稅，惟公司股東所獲營業上之紅利，則不在公司所得納稅範圍以內。

(二)公益法人 公益法人不以營利為目的，而係專為公益服務。舉凡慈善性質，或宗教性質，或教育性質之團體皆屬之，凡有所得，亦在免稅範圍之內，因此等團體縱有所得，仍為公益而用也。

此處亟應補述者，即爲關於外國法人納稅之問題，若外國法人於本國法令限制內承認其在本國有權利能力，則其營利事業之所得，應與本國法人共課相同之稅額。反之，在外國之本國法人，如已在所在國繳納相同之稅時，本國亦應予以免稅或減稅之待遇。

第二關於對物納稅之範圍，亦有左列數種：

甲、不動產所得之租金 所謂不動產所得之租金，乃指土地與房屋之所有權人或占有人，於使用其房屋或土地時所發生之收益而言，例如房租地租是。惟課不動產之所得稅額，常按其財產價值之漲落而定高下，以求公平。

乙、證券存款之利息 例如資本利息、公債利息、股票利息以及各種活期定期存款之利息，均屬此課稅範圍。

丙、經營各種工商業所得之利潤 例如商店、行棧等營利事業所得之利潤，與夫製造業等所得之利潤，全屬此項課稅範圍之內。

丁、服務所得之酬金 例如律師、醫師、工程師與會計師各種自由職業者所得之報酬，公務人

員所得之俸給，公司銀行職員所得之薪水，勞工者所得之工資，與僱傭所得之酬金，均屬之。

戊、各種特權之收益 例如專利權、著作權、特許權之各項收益，均在此種納稅範圍之內。

以上所得稅之範圍，各國所得稅法規定不同。至吾國所得稅條例所規定者，則分爲三類：第一類爲營利事業之所得；第二類爲薪給報酬之所得；第三類爲證券存款之所得，容於本論內再爲詳討。

所得稅之範圍略如上述。至其分類，則學說紛紜，莫衷一是，然此分類學說，與稅制本身上，無大實益。茲僅介紹最普通之分類法於下：

第一、綜合所得稅 謂對於個人之綜合所得上所課之稅也。此法以個人爲單位，卽於一定時期內，就其各種純所得之總額，課徵其所得稅。至於所得是否由勤勞而來，抑由財產而來，則非所問。因此種被課稅之範圍，非常普遍，故又稱一般所得稅。美、德、日等國之現行所得稅，卽屬此類。

此種課稅之優點，在能綜合個人各種所得而課稅，最能適合納稅人之負擔能力，所得多者，以累進稅課之，所得不及納稅標準者，免徵收之。惟欲精確計算各個人之一切所得，手續上不易辦到，

是其缺點。

第二、個別所得稅 個別所得稅，乃分別各種財源之所得，用不同之稅率課徵之。如土地房屋所得，課以土地房屋所得稅；薪給報酬所得，課以薪給報酬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課以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存款所得，課以證券存款所得稅。英國所行之所得稅，即採此法，吾國現行所得稅亦同。

此種課稅之優點，在對各種不同性質之所得，分別課以不同之稅率，例如財產所得稅常重於勤勞所得稅，故在事實上，每較公允。惜其缺點在難單獨推行，僅可為初步實施綜合所得稅時之一種補助而已。

第三、特種所得稅 特種所得稅乃以補救上述二種課稅不足之處為目的，可分為二種：

(一)超額稅 超額稅為謀賦稅負擔公平起見，在個人每年綜合純所得之總額，超過一定數額以上之部分時，所增課之稅也。其稅率依所得額之增大而漸漸累進，亦有僅用一定稅率課徵之者，採用之者，僅英國耳。

(二)補充稅 補充稅乃課徵於高級部分之所得，僅為一般所得稅之補充耳，與超額稅之性

所得稅暫行條例詳解

質相髣，德法二國採用之。

第五章 所得稅之課徵方法與稅率

所得稅之課徵方法有四，茲分言之：

第一、估定課徵法 此法乃依據納稅者之家庭生活狀況，男女衣著，與夫其他外觀各種物質之情形，先行估定各人所得之近似額，然後決定其納稅能力。在施行時，既可避免稽查私人內事之繁，復可不至引起人民因受滋擾而生之惡感。但人有奢侈與節儉之分，節儉之家，實際收入甚豐，而外觀非常儉樸；好虛榮者，收入雖微，而外形則極富麗，若僅憑個人任意之評定，則其有乖情理之處，必將悖乎租稅公平之原則，故近世各國，多不採用。

第二、申報課徵法 申報課徵法係根據納稅者按期所自行呈報之所得額，由徵收當局，經過調查手續後，以其中報所得額，作為納稅之標準。此法之優點，極便施行累進原則與差別原則。但在行政極有效率，與立法非常完善之國家，行之或可無弊，否則不免有虛報及逃稅之情形。德國即採此法，例如就工資所得一項，責令工資支付者，負申報之義務是。吾國現行所得稅，亦採此法。

第三、稅源課徵法 此法係對所得額尚未入於所得者之手時，先由支付所得之稅源處所，預扣其納稅額，以彙交於徵收所得稅之機關。例如公司發給職員薪俸時，先扣其應納之所得稅額，或銀行於結算存款利息時，先在各存戶下，預扣其所得稅額，以便彙繳於徵稅之機關是，核其優點：(一)使納稅者每次在不覺中，已負擔所得稅，免生厭惡之心。(二)扣留所得稅者，因所扣之款，與己無關，故易於確實，而無隱匿之虞。(三)徵收手續，非常簡便。惟此法祇能適用於有團體之機關耳。至對個人或自由職業者之收益，則不易行之。且此法適用於比例稅率，甚覺便利，若用於累進稅率時，因其先必調查其所得額，然後再按累進稅率計算其納稅額，非常麻煩，是其缺點也。英國現行所得稅之特徵，在能於極廣所得之範圍內，適用稅源課徵法，蓋其行之有素也。

第四、綜合課徵法 此法一面用稅源課徵法，責令支付所得之稅源處所，按期將其對於各個人之付款確數，報告於徵收機關；一面復使納稅者報告其所得額，由徵收機關彙集參照，以決定其所得總額，然後綜合課稅。此法善在辨別明確，手續簡便，且能適用於累進原則，當為諸法中之較善者，故美國現行所得稅最大之特徵，即在能徹底採行綜合課徵法。

上述四種課稅方法，優劣互見。綜合課徵法雖較妥善，然於採行個別所得稅者，則不適用。故近世各國大都兼採數法，或雖採一法而輔以他種之方法，務期截長補短，行之無弊。故吾國現行所得稅，亦兼採申報法與課源法兩種。

前所言者，為所得稅徵收之方法，茲再申述其稅率，關於所得稅適用之稅率，約有下列四種：

第一、比例稅率 所得稅之比例稅率，即不論所得額之大小，同以一種稅率比例課徵之。換言之：所得額與納稅額間，常保持一定百分率之比例。如所得百元者，納稅一元；所得二百元者，納稅二元；所得五百元者，納稅五元是。其稅額雖有不同，然所得額與應繳稅額之比例，則皆為百分之一也。

第二、累進稅率 累進稅率係依納稅者所得額之多寡，而定課稅稅率之高下。所得額如果逐次增加，納稅額亦依次加大，所得額與稅額間並無一定之比例。例如所得百元者，課稅百分之一；所得千元者，課稅百分之三；所得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五。此後隨所得額之增加，其稅率亦次第累進。此項稅率，更可分為全額累進稅與超額累進稅兩種：

(一)全額累進稅係將所得按數額之多寡，分為若干級，每級適用一種稅率。其所得額適達某

級限度，即用某級之稅率課稅，如所得額超過某級限度，則其全額改用另一級之稅率課稅。例如所得不足百元者課稅百分之三；所得為百元以上不足二百元者課稅百分之四。是餘可類推。

(二) 超額累進稅係將所得分為若干級，每級之稅率亦不相等，如所得額達某級限度時，固用某級之稅率課稅；但所得額超過某級限度時，僅就其超過額之部分，改用另一級稅率計算，其未超過之部分，仍依原級之稅率課徵之。例如所得一百元未滿二百元者，課百分之三；所得二百元不足三百元者，課百分之四。今某甲所得二百五十元，其未滿二百元者，用百分之三計算，其超過二百元之五十元，則須改用百分之四計算之。

第三、累退稅率 累退稅率係隨所得額逐次增加，而稅率反依次減低，所得愈多者，稅率反愈低；所得愈少者，稅率反愈高。例如所得百元者納稅五元，所得二百元者納稅八元，所得四百元者納稅十二元，如是逐漸減低。

第四、遞減稅率 遞減稅率係預於所得額中，定一最高之限量，所得超過此限量者，依一定之稅率課稅，不再累進；所得在此限量下者，隨所得額之次第減小，而稅率亦逐漸遞減。此種稅率，實為

限制累進稅制之一法。

上述四種稅率，以累進稅率，較為合理，因其能適應納稅者之能力。所得愈多，其負擔賦稅之能力亦愈大；但此並非一種比例之增加，例如所得百元者，欲其負擔五元之賦稅，已覺力有未逮，但所得二百元者，其負擔賦稅之能力，決不止雙倍於一百者，即使其繳納十二元，亦不至捉襟見肘，故累進稅率實較比例稅率為優也。近世各國所得稅採累進稅率者多，用比例稅率者少，亦有視所得性質之不同而兼採之者，吾國所得稅即如是也。至累退稅率，未免乖於正義，背乎人情，採之者極少。再如遞減稅率，為限制累進稅之一法。蓋單純累進之極，必至所得全部沒收，殊易使人發生阻抑經營企業之心，故於所得額超過最高限度時，不再累進其稅率，務使人民國家兩皆獲益，近代國家，如英國等皆採用之。

本論

謹按本條例（即所得稅暫行條例）已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由國民政府正式公布，並於同年十月一日先就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及證券存款所得兩類，先行實施。其餘營利事業所得與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所得，均定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再據財政部所字第一六八號公告，所有存款利息一項，亦展至二十六年一月一日開徵，蓋徵收手續，一時不及趕辦也。

在未解釋本條例之先，有須說明者，即本條例係採個別所得稅制，對於徵收所得稅之範圍分爲三類：第一類爲營利事業所得，第二類爲薪給報酬所得，第三類爲證券存款所得。此種範圍之規定，係因吾國幅員廣大，人口稠密，統計既欠周詳，交通亦未發達，欲謀作整個所得稅之課徵，事實上斷難辦到。故與其舉辦一般所得稅，難收效果；毋寧於可能範圍內，先就某種個別所得稅，切實推行。俟辦理得宜，再行推廣，庶幾阻礙少而收益宏。再就先進各國舉辦所得稅而論：如美國

於一九〇九年創辦所得稅，係自公司一類先行課稅；日本於明治三十二年修改所得稅法，亦僅就法人所得、資本利息所得，與不屬前二種之個人所得三種施行，乃因利乘便，不得不然。至於稅率方面，亦非常低微，即制度本身上，亦簡單易行，計全部條例，共六章都廿二條，若與歐美及日本諸國所得稅法相較，自難以道里計。但我國所得稅係屬初創，故不能不顧及實際之情形與事實上之困難，在立法上亦不能過繁耳。茲將本條例逐條加以解釋，遇有涉及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者，亦參照解釋之。

第一章 總則

總則者，全部條例之綱領也。故列諸篇首，以爲全部條例適用之準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徵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 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 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 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 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 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本條乃規定徵收所得稅之範圍。吾國既採個別所得稅，則對於所得稅課稅之範圍，自應先加規定，即何種所得應予徵稅，何種所得不在徵收之列。不然，所得稅之種類甚多，於執行之時，勢必發生諸多糾紛。依本條所定之範圍，計分爲三類：第一類爲營利事業所得，第二類爲薪給報酬所得，第三類爲證券存款所得。凡所得在此三類範圍者，均應依本條例徵收所得稅，茲分言之。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 所謂營利事業，即所舉辦事業之目的在於謀利，此種營利所得，即須課稅。若所舉辦之事業並不以營利爲目的，而係屬於文化與慈善之性質，例如舉辦學校係以發展文化爲目的，則其所收學費，自不能認爲營利所得。再如舉辦育嬰堂、養老院等全係以慈善

爲目的，則其所募之捐款，亦不能視爲營利所得，故皆不得依本條例徵收所得稅。至於究以何種所得爲營利所得，亦非明確規定不可。依本條所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計有左列甲、乙、丙三項：

(甲) 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所謂公司，係指依公司法規定而設立之團體，包括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與股份兩合公司四種。工廠則係依工廠法規定而設立之團體，須爲用發動機器製造，而平時雇工須在三十人以上者。至於其他以營利爲目的之商號、行棧，祇能認爲合夥之組織，或由個人加以經營。若夫個人雖不開設商號、行棧等，亦可單獨從事營利事業。凡上述之團體或個人所營事業，不特須係專以營利爲目的，且其資本亦須在二千元以上者，始應依本條例之規定繳納所得稅。

所謂資本，乃指依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或個人實際投入之本金而言。如有公積金者，因其性質介乎資本與非資本之間，故亦規定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參看施行細則第七條)若係信用或勞務之出資，則均不能算爲資本。

所謂資本在二千元以上者，指資本已滿二千元而言，應連二千元之本數算在其內，祇須資

本適爲二千元，或超過二千元者，均屬本項課稅範圍之內。

依財政部擬訂之本條例草案，本規定資本在三千元以上者始行課徵營利所得稅，但依據現有之商業統計，全國公司、商號、行棧及工廠之資本在三千元以上者，尙不及全數二分之一，惟其資本在三千元以下二千元以上者，則爲數甚多，爲求課稅普及起見，始由本條例改爲在二千元以上者，即在徵收之列。

關於資本確實之數目，在公司與工廠呈請設立登記時，其資本數目已記載於章程內，固不難調查，惟商號、行棧向實業部辦理商業註冊時，按照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對於資本一項，並未設有明文規定，故其資本確實數目，頗難稽考。財政部對於營利所得稅，因係在民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徵，事先特咨實業部，請其在辦理商業註冊時，將資本一項，明白記載於註冊內，蓋爲便於徵收所得稅時，有所依據也。即本條例施行細則亦有下列二條之規定：

(1)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營利之個人，應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第四十六條)

(2) 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發行股份時，應將股份總額、股票種類、每股金額、營業年度、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已發行之股票，應由各該公司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前項應報事項，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第四十五條)

如以後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參看所得稅徵收須知)

此外關於營利事業之商業帳簿，亦應按照商人通例有效之部分，將日常交易及凡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逐一明晰記載，務使營業所得均有準確之根據。

(乙) 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此項營利所得，在財部擬訂之草案中，未設規定，本條例始行增入。按營利事業，純為國有，如鐵路、郵政、電報等皆是，其所得全歸國庫所有，自無另設課稅規定之必要。若國家以私人地位，投資與商人合辦專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自應與人民同受私法上及行政上之支配，例如合辦公司、銀行、倉庫等各種營利事業，既應分別向政府呈請登記註冊，始可設立，殆與私人企業相同。故

其營利所得，亦應依照本條徵收所得稅。

至本款對於資本一節，所以未加規定者，蓋事實上官商合辦之事業，多屬大規模之企業，往往為民商資力所不及，其資本額定必超過二千元以上，故無另設規定之必要。

官商合辦之事業，不僅限於以營利為目的，其以文化及慈善為目的者亦屬不少。對於此項不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雖為官商合辦，亦不應課以所得稅，其理甚明，無待贅言。

此外法人或團體所辦之事業，無論為商營或為官商所合力經營，雖在形式上並不以營利為目的；但在實際上如係兼為營利事業時，亦應視為營利事業。（參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而就該項營利所得徵收所得稅。

（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所謂一時營利事業，乃指不屬於甲乙兩項以外一切無永久繼續性之事業而言。例如商人在貨物膨脹、價格暴跌之時，將該項貨物，收買薙集，一俟來源稀少，即善價而沽，近時米商往往運用此法，獲利甚豐。再如各大都市經營土地買賣者，亦常操縱土地房產之價格，一時買進賣出，轉

散買為賣，或動之，如非房產以地產買賣
此種一時營利事業，不予課稅。

瞬間每可坐獲巨利，此亦爲一時營利之事業，對於此種所得利益，自亦應徵所得稅以資節制。最近政府所發行之航空公路建設獎券，凡購買該券而所得之中獎獎金，亦屬於一時營利之所得，均應依本條之規定課徵所得稅。

至於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營利事業論。例如某商號平時以買賣呷吱呢絨爲其業務，忽然又從事於洋廣雜貨、證券或金銀貨幣之買賣，因此種買賣事業原與本營業務無關，故其所得自不記載在本業務收入之項下，然不能因其所得並未記入帳內，即從而免稅，故亦應視爲一時營利之所得，而予徵稅。又非營利之個人爲上述事業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期日以現貨交割者，亦應作爲一時營利所得論。

(參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 所謂薪給報酬所得，即個人出賣勞力（不論爲體力或智力）時所得之收益也。依本款之規定，薪給報酬所得，應分爲下列三種：

(一)公務員之薪給報酬所得 何種人爲公務員，自應有一定範圍，庶於徵收所得稅時，不

至發生疑義。據財政部得字第三〇五號公函之規定，凡下列人員均爲公務員：一、各級黨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委員職員；二、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之職員；三、國立及省市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四、官營事業之職員；五、地方自治機關之職員；六、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凡上述公務員之所得既應課徵所得稅，然則究以何種所得爲公務員之薪給報酬乎？依施行細則之規定，舉凡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參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款）不論爲分次給付或爲一次給付，皆可稱爲薪給報酬之所得，均在徵稅範圍之內，惟公務員因公支領之費用，如特別辦公費、交際費、旅費等，概爲例外耳。

按吾國於十六年中央黨部以黨員撫卹金需款孔急，曾舉辦所得捐，徵收國府以下各機關公務人員之所得，但本條例現既實施，且規定於二十五年十月一日開始徵收公務員之薪給報酬所得，則前項之所得捐，自應停止徵收，以免公務員雙重負擔。

又在公務機關服務之佚役工人，因其既非公務之人員，則其所得，自應以屬於其他從事各業者之範圍內課稅。

按公務員所得在原則上均須課稅；但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免稅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自由職業者之薪給報酬所得 所謂自由職業者之薪給報酬所得，乃包括新聞記者、藝術家、著作家、律師、醫師、會計師、工程師等各種自由職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得公費、診金、酬金等一切之收益，及其他金錢上之給與而言。(參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款)凡屬以上之薪給報酬，均依本條之規定徵收所得稅。但所得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免稅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其他從事各業者之薪給報酬所得 此為一種概括之規定，即凡薪給報酬之所得不屬於前兩種所規定者，均應依本款徵收所得稅。

所謂其他從事各業者，其範圍非常之廣，乃指社會上一般有職業者而言。無論從事勞力者抑從事智力者，亦不論為工為商，均在此徵稅範圍之內。例如銀行之行員、公司之職員、商店之夥友、買賣及交易上之居間人、代理人與行紀人、工廠之工人，以及僱傭之僕役等，均謂之其他從事各業者。至其所得之範圍，舉凡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薪金、工資、年金與各種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參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款)全在徵收所得稅範圍之內。但其所得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應免稅

者，不在此限。

再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之薪給報酬，其來源並非如國立或公立學校教職員薪給報酬之所得係出自國庫者可比，故其所得不應依公務員薪給報酬之規定課稅，應依其他從事各業者之規定課其所得稅。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 證券存款所得係屬於財產利息收益之一種，所謂證券，指各種有價證券而言，例如各種公債票、公司債票與股票皆屬之。至公債票應不論為本國所發行者或外國所發行者，亦不分中央政府所發行者或地方政府所發行者，祇問其所持之公債票、庫券、證券、憑證等能取得利息即可；再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所發行之公司債票與股票，亦不論其為本國公司所發行者抑外國公司所發行者，祇問其所持之公司債票與股票亦能取得利息即可，故此種證券如能取得利息，均應依本條規定徵收所得稅，否則不在徵收之列。所謂存款，乃指各種定期存款與活期存款而言，即儲蓄會儲蓄金亦在其內。凡因存款而取得利息者，即應按其所得利息之數額，徵收所得稅；所得存款利息，據所得稅徵收須知所定係包括下列兩種：（一）銀行錢

莊所收存款之利息。(二)銀錢業外商號團體及個人借與公司商號款項之利息。但存款如可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免納所得稅者，亦不在此限。

此外依財政部之解釋，投保人壽保險人所領受保險金，如超過投保費用者，其超過部分與儲蓄利息之所得相等，亦應依法納稅。

又銀行錢莊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其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不屬此項存款利息範圍之內。

本條例關於財產利息所課稅者，僅限於上述證券存款之一種，而於房租地租之所得，並無課稅之明文。徵諸歐美諸國，對於土地房屋之所得，均有課稅之規定，且因其為不勞而獲之所得，所課之稅率往往較勤勞所得者為高。獨吾國立法，對於土地房屋所得並不課稅，其理由，係因農村經濟近年來極度破產，農民負擔已嫌太重，且現在已經徵收房捐，將來或須徵收地價稅及增值稅等，故不列入。誠然，吾國農村經濟已萬分凋敝，而所課之田賦稅亦甚苛重，自應設法救濟，免予課稅，以蘇農困。然各大都市土地房屋之租價，近來雖亦受不景氣之影響，但擁有資產每年收

入千數萬元者爲數仍夥，目前所徵收之房捐爲數甚微，而地價稅亦未普及徵收，增值稅更未舉辦，此時若使一般富有之地主房主逍遙稅外，而對勤勞所得滿三十元者，反予課稅，此種不平情形，不知立法者曾否思及之？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第二類所得。

子、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

丑、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寅、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三、第三類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本條規定所得稅免稅之範圍。所得稅最大之目的，在於調劑貧富，換言之：所得愈富者，其應課之所得稅愈多，但所得未到相當限額，或有特殊情形時，則應減免，徵之各國通例，固不如是。此本條之所由設也。考所得稅免稅之理由，約有四端：

(一)政治上之理由 各國為維持國際禮貌起見，例不徵收外交官之所得稅。再國家為鼓勵人民服務之精神，對軍人與公務員因公傷亡之撫卹金，亦不徵稅。

(二)財政上之理由 凡公有財產存款及公營事業之所得，本歸國庫所有，為謀財政上之技術方便，亦不徵收所得稅。

(三)經濟上之理由 人民之最低生活費與法定儲蓄金，亦不徵收所得稅，蓋為維持人民之

生計也。

(四)文化與公益上之理由 凡屬於教育與慈善性質之非營利法人之所得，免課其稅，以期發展文化增進公益，至於對殘廢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亦予蠲免，以示優待。

本條關於免稅範圍之規定，亦皆基於上述理由，茲將免納所得稅之範圍分述於左：

一、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免納所得稅，按法人之目的既不在謀利，縱有所得，亦不應課稅。例如有法人資格之醫院，其目的在謀公益而不在營利，對於赤貧病人，送診施藥，對於富有病家，雖亦酌收醫藥費，惟僅爲補助貧人醫療費用之不足，自可免納所得稅。又如學校亦爲一種法人，但其目的在發展文化，並非營利，則其所收之學雜等費，仍爲教育而用，亦不應課稅。再如合作社亦爲法人，然其目的，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無論其爲生產合作社，消費合作社，信用合作社或保險合作社等，其目的均不在營利，而在謀其社員本身上之利益，故其所得，亦應在免稅之列。至若法人名雖不以營利爲目的，實則兼爲營利事業者，自情法上言之，均無予以免稅之理。

以上所述之免稅範圍，僅專指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而言；但關於營利事業之所得（並不限於法人）亦可因下列三種情形而享免稅之利益：一、資本實額未滿二千元者；二、所得額合資本實額未滿百分之五者；三、無資本實額之營利所得未滿一百元者。前兩種，或因營利事業資本實額未滿二千元，其範圍甚小，或因一年所得尚不及資本實額百分之五，為數更微，故予免稅。後一種，則因無資本實額之營利事業，在每次結算時所得尚不滿一百元，為數亦屬無幾，故亦免課所得稅。至如何計算其所得額，俟於第三章再加詳解，此處不贅。

二、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中，屬於下述者，亦在免稅之列：

（子）每月所得平均不及三十元者免稅。所謂每月平均所得，乃指就一年所得總數，以十二個月平均計算而言也。例如某甲上半年每月收入四十元，下半年每月收入十五元，若照下半年每月之所得計算，因不足三十元，固無須納稅，若以上半年每月收入四十元計算，因已超過三十元，則須納稅，然以全年總所得三百三十元以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則每月所得僅二十七元餘，並未超過三十元，仍無須納稅。此種計算，自屬公允。所謂不及三十元，指三十元本數

除外以下之數目而言，最多爲二十九元九角九分，如超過三十元當然不能免稅，即適爲三十元，亦須納稅，此不可不知者也。

吾國所以規定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即可免納所得稅者，實斟酌現在社會經濟與人民生活計而規定此數額也。蓋每月所得尙不及三十元，僅足維持其個人與家庭之最低生活費用，實無納稅能力。著者以爲如能分別鄉村與都市之生活，而設差別之規定，較爲洽當。例如在鄉村中每月有三十元之收入者，已算富裕。而在都市者每月雖有三十元之所得，僅敷其個人之溫飽，若有妻子兒女，則其窘迫情形，不言可喻，尙有餘力以負擔所得稅乎？是我國對於最低生活費之免稅，實應斟酌都市與鄉村之生活程度，而分別加以規定也。此外尙有欲言者，即吾國對於免稅之規定，未能顧及個人之經濟情形，未免遺憾。例如張王二人每月薪給各收入六十元，張係獨身，且無家庭負擔。王則上有父母，下有妻子，均賴其一人獨力維持。試以此種情形而言，如對張王二人均令其以六十元之所得額依法納稅，顯欠公允。英美等國之所得稅法，對於已婚未婚，有子女無子女等之情形，其免稅規定各有不同，大抵已婚及生有子女者，其免稅額

較高，未婚而無家庭負擔者，免稅額較低。本條例對此規定尚付闕如，究未能適應納稅者之能力，此點非加改進不可。再如薪給報酬所得中，亦未設有人壽保險費免稅之規定，然在他國所得稅法中，則皆有此項免稅之明文。誠以人壽保險之目的，在於取得一定保險金，或供自身將來養老之用，或供死後撫卹家屬之需，無怪各國均予以免稅之特惠也。今後吾國修改所得稅時，何妨借石他山耳。

(丑)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所得，亦予免稅。所謂軍警官佐士兵，包括各兵種之軍隊、憲兵、警察、保衛團等，上至最高軍事長官，下至士兵伙夫均屬之。此項人員與公務人員等，因從事公事或傷及其身體不能再任職者，或亡其性命而遺有家屬者，對其所賴以生活之撫卹金，自不應徵收所得稅，蓋國家設此卹金，本為撫養因公傷亡者之生活費用，且寓有鼓勵為國服務之精神，故有此項免稅寬典之規定。

(寅)小學教職員之薪給，亦不課稅。所謂小學，應無公立私立之分，所謂薪給，應包括薪金、獎金、退職金與養老金等在內。國家所以對於小學教職員之薪給免稅者，因其所負之使命，在

乎教育兒童，責任非常重大，且其薪給又極微薄，自不應加以課稅也。

吾國過去所訂之所得稅條例，對於教員，均一律免稅。自實際言之，中國教育界之待遇固不甚豐，但此種情形，尤以小學教員爲然。至於大學及中學教師，在社會上本有相當地位，生活待遇，亦尙優厚，比之商店之服務員，及低級之公務員，當較勝一籌，似不必再予以免稅之寬典，故本條例規定教職員之薪給報酬所得之免稅，僅以小學教職員爲限。至於民衆學校教職員之薪給報酬，亦應與小學教職員同受免稅之優待，以其所負責任亦極重大，而所得亦甚微薄，故也。

(卯)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均予免稅。所謂殘廢，指五官不健全，四肢殘缺與精神病者而言。所謂勞工，卽以勞力工作者，不分男工女工及童工。所謂無力生活者，係在社會上無學術技能及其他可以維持其生活之能力之人。例如孤兒、寡婦與被遺棄之婦女等皆是，凡殘廢者所得撫卹金、勞工者之養老金與無力生活者之贍養費，均予免稅。蓋此種所得，係維持其生活上必需之費用，同時復寓有優待弱者之厚意焉。

三、第三類證券存款中，亦有各種應行免稅之情形，述之如次：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不徵收所得稅。各級政府機關之存款，例如中央政府、省政府、市政府、縣政府及其所屬各部會各廳局之存款，與國有鐵路局、電報局、郵政局、招商局、航空公司、海關、銀行等之存款，均不繳納所得稅，蓋此等各級政府機關之存款，本爲國庫所有，縱有存款之利息，仍爲國家之收入，自無庸再設課稅之規定。

(丑)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亦不納稅。所謂法定儲蓄金，必以政府法令所規定之儲蓄金爲限，(參看暫行細則第十四條)至私人之自由儲蓄金，並不在內。按政府機關或工廠，每依政府法令之規定，於公務人員或勞工者，應得之薪給報酬中，在不妨害其生活之費用內，酌定一部分爲之儲蓄，是曰法定儲蓄金，非有特別重大之事故，不得支領。工廠法第三十八條及工會法第十五條所規定之儲蓄事項，卽其一例。至於公務員之儲蓄法令，現未公布；但依法令從事於建設、交通、海關等機關之人員，每有類似法定儲蓄金性質之儲存，如依類推解釋，似應認爲應在免稅之列。

(寅)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亦予免稅。此種存款必須為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所有，此其一，再所存之款必須為基金，此其二，若雖為基金存款，但非為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所有，固須納稅，即雖為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存款，然非基金，而為經常費及其他存款之所得，亦不能免稅。蓋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係以發展文化或提倡公益為目的，故亦予以蠲免也。

(卯)為教育儲蓄金每年所得利息不滿一百元者免稅。此種儲蓄金必為教育子弟而用，同時每年利息不得超過一百元，若儲蓄金並非為教育子弟而設，固不能免稅。即雖為教育之儲蓄金，而利息每年已滿一百元者，亦不在此限，仍須就其超過之部分，依前條第三類之規定課稅。蓋教育儲蓄金每年之利息既不滿一百元，為數甚微，自無課稅之必要，況為普及教育起見，該項存款更應予以免稅，以資鼓勵。關於免稅之規定，在施行細則內尚有下列兩種之規定，茲補充言之：

一、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免予徵稅。(參看施行細則第二條)所謂外交官，實以大使、公使、

特使爲限，至領事實不與焉。惟領事之駐在我國，向受外交官一例之待遇，故其所得，亦在免稅之列。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之外國人，其所得之來源不出自中華民國境內者，亦免予徵稅。（參看施行細則第三條）此乃就實際情形而言，本來外國人駐在吾國境內，應一例納稅，惟具有此種情形之外國人，居駐吾國境內，既未滿一年，且其所得，亦非來自吾國，故設此以資體卹耳。

此處應注意者：即以上兩項免稅之規定，係屬於對人效力之例外；但仍須以各外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之待遇者爲限。（參看施行細則第四條）始與平等之原則相符。若該外國不能以同等情形待遇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外交官及中華民國人民時，則上述兩項之待遇，對於該外國在中華民國之外交官及外國人民，仍無適用之餘地。

第二章 稅率

稅率者，乃規定課稅之等級也。普通所適用之稅率計有四種：一、比例稅率，二、累進稅率，三、累退稅率，四、遞減稅率。在本書緒論第五章已詳言之，茲不贅。

本條例視勤勞所得與資本所得之不同，而兼採累進稅率與比例稅率。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與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採用累進稅率，至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則用比例稅率。再各類課稅之起徵點亦有不同，例如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如能以資本實額計算者，以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為起徵點。如不能以資本實額計算者，則以其所得額在一百元以上者為起徵點。二者稅率皆用全額累進制依次累進。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以三十元為起徵點，稅率用超額累進制逐漸遞加。至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並無起徵點之規定，採用比例稅率，即對證券存款所得一律以千分之五十之稅率課徵之。茲依各條之順序，分解於次：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 一、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 二、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 三、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 四、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
- 五、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一百。

本條規定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所得之稅率。所謂所得合資本實額者，即以所得合實在繳足之資本總額，或實際投入之本金而言，如有公積金者，則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之。例如某公司資本定額為二十萬元，實際收足十萬元，再加歷年公積金三分之一計二十萬元，此時某公司資本實額為十二萬元。故其所得應以合十二萬元之實際資本額計算，並非以其所得合資本定額二十萬元計算也。

再本條之稅率，係採全額累進制，即本書緒論第五章稅率一節中之所謂全額累進稅是也。將所得按資本實額分成五級，每級適用一種稅率，如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

上者，課稅千分之三十，如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依此累進，分爲五級，但於每一稅級更替之交，例有極度背理之事，譬如某公司資本實額爲一萬元，所得爲九百九十九元，因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以上未滿百分之十，以千分之三十課稅，計納稅二十九元九角七分，如

$$\$99.9 \times \frac{37}{1000} = \$29.9 \times \frac{8}{100} = \$29.97 \quad (\text{所得合資本額之稅額})$$

若所得爲一千零一元，因已超過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故改用第二級千分之四十課稅，計納稅四十元零四分，如

$$\$10.01 \times \frac{40}{1000} = \$10.01 \times \frac{4}{100} = \$40.04 \quad (\text{所得合資本額之稅額})$$

二者所得僅有二元之相差，其納稅額相懸有十元零七分之鉅。此種稅制，非特背公平之原則，且易引起匿報情事，惟本條規定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所得，即採此稅率，茲述其分級如左：

(一)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例如某公司資本實額連公積金計算在內爲一萬元，贏利所得爲五百元，適當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或贏利所得九百九

十九元，即未滿一千元，適未滿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故全以稅率千分之三十計算其稅額，試列式算之於下，以爲各級稅率計算之準則。

(一) 實際繳出資本 + 公積金 = 資本實額

(二) 所得總額 - 開支 (包括呆帳, 折舊, 盤存消耗等) - 法定公積金 = ^{課稅}所得額

(三) ^{課稅}所得額 ÷ 資本實額 =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率 (24.1%)

(四) ^{課稅}所得額 ×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率後應課之稅率 = 應納之所得稅額

假設(一)某公司資本實額 (連公積金在內) = \$10,000

(二) 所得額 (已減去開支等與法定公積金) = \$500

則(三) $\$500 \div 10,000 = \frac{5}{100} = 5\%$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率)

(四) $\$500 \times \frac{30}{100} = \150 (應繳所得稅額)

再以前例(一)某公司資本實額 = \$10,000

(二) 所得額 (已減去開支等與法定公積金) = \$999

則(三) $\$999 \div 10,000 = \frac{999}{100} = 9.99\%$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率)

(四) $\$999 \times \frac{30}{100} = 999 \times \frac{30}{100} = \299.97 (應徵所得稅額)

(二)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例如某商號資本實額一萬元，所得百分之十即一千元，不滿百分之十五，即不足一千五百元，均以千分之四十（即百分之四）計算其所得稅額，算法如上。

(三)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例如某工廠資本實額十萬，所得百分之十五即一萬五千元，不滿百分之二十即不足兩萬元，均以千分之六十（即百分之六）計算其所得稅額，算法如上。

(四)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例如某行棧資本實額一百萬元，所得百分之二十即二十萬元，未滿百分之二十五即不足二十五萬元，均以千分之八十（即百分之八）計算其所得稅額，算法如上。

(五)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一百。例如某公司資本實額為一

千萬元，所得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即超過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律以千分之一百（即百分之十）計算其所得稅額，算法如上。

此處亟應注意者，即上列各級之所得額，均指純益額而言，關於純益額之意義，容於第七條內詳解之。

設資本實額為二千元，以純益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用稅率百分之三（即千分之三十）課稅為起點，累進至純益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用稅率百分之十（即千分之一百）課稅為止。嗣後雖純益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悉用百分之十之稅率比例課稅，不再累進，如左表所示：

資本實額	純益所得額	純益所得額合資本實額之百分率	稅率	應納稅額
2000	100	5%	3%	3
„	150	9%	„	5,4
„	200	10%	4%	8
„	250	14%	„	11,2
„	300	15%	6%	18
„	350	19%	„	22,8
„	400	20%	8%	32
„	450	24%	„	38,4
„	500	25%	10%	50
„	600	30%	„	60
„	700	35%	„	70
„	800	40%	„	80
„	900	45%	„	90
„	1000	50%	„	100
„	2000	100%	„	200

(本表以元為單位)

第四條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 一 所得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 二 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元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 三 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 四 所得在五千元以上者，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稅千分之十。
- 前項所得之課稅，其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為限。

本條規定第一類丙項所得之稅率。換言之，即對於一時營利所得之稅率也。前條甲乙兩項係就有繼續性之固定營利事業而論，其資本實額，恆有一定，故以所得合資本實額計算其所得稅，使其易於鉤稽。本條所規定者則為無繼續性之一時營利事業，其資本實額恆無一定。如所得可以合資本實額計算者，自應依前條所規定之稅率課稅。反之，如所得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即應依本條所規定之稅率，以為課稅之標準。

本條之稅率，亦採全額累進制，每級更替之交，稅額相差懸殊，其弊與上述同。按本條課稅之稅率，依所得額之多寡，分爲下列四級：

(一) 所得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三十，但所得在一百元以下者無稅。例如某甲做公債買賣，獲得五百元，同時某乙做交易所紗花買賣，獲利九百九十九元，因二人所得全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均須以千分之三十之稅率計算其所得額，茲列式算之於下，以爲每級稅率計算之準則：

式 所得額×稅率=應徵所得稅額

假設 某甲

$$\$500 \times \frac{30}{1000} = \$500 \times \frac{3}{100} = \$15 \text{ (所得稅額)}$$

某乙

$$\$999 \times \frac{30}{1000} = \$999 \times \frac{3}{100} = \$29.97 \text{ (所得稅額)}$$

(二) 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元者，課稅千分之四十。自所得一千元起至二千四百九

十九元九角九分止，均以千分之四十（即百分之四）計算其所得稅額，算法如上。

（三）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六十，自所得二千五百元起至四千九百九十九元九角九分止，均以千分之六十（即百分之六）計算其所得稅額，算法如上。

（四）所得在五千元以上者，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稅千分之十。例如五千元加一千元為六千元，其稅率則千分之六十加千分之十為千分之七十，換言之，由五千元到六千元課稅千分之七十起，以後每加一千元，遞加千分之十，例如六千零一元起至七千元，課稅千分之八十，七千零一元起至八千元，課稅千分之九十，八千零一元起至九千元，課稅千分之九十，餘可照此類推。

前項所得之課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為限度，以後所得額數雖有增加，然仍須以千分之二百之稅率比例計算其納稅額，不再增高。

計算前項所得額時，亦以純益額為準。

茲按上述之稅率，依所得額之多寡分為四級，計算其應納所得稅額，如左表：

級數	純益所得額	稅率	應納稅額	級數	純益所得額	稅率	應納稅額
第一級 (滿一百元至未)	100	3%	3	第四級 (五千元以上)	4500	6%	270
	200	„	6		4999	„	299.94
	300	„	9		5000	7%	350
	400	„	12		6000	8%	480
	500	„	15		7000	9%	630
	600	„	18		8000	10%	800
	700	„	21		9000	11%	990
	800	„	24		10000	12%	1200
	900	„	27		11000	13%	1430
	999	„	29.97		12000	14%	1630
第二級 (未滿一千元至五百元)	1000	4%	40		13000	15%	1950
	1500	„	60		14000	16%	2240
	2000	„	80		15000	17%	2500
	2499	„	99.96		16000	18%	2880
第三級 (五千元至未滿一萬元)	2500	6%	150		17000	19%	3230
	3000	„	180		18000	20%	3600
	3500	„	210		19000	„	3300
	4000	„	240		20000	„	4000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
- 二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
- 三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 四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 五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 六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 七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 八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 九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十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以上時，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增課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爲最高限度。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本條規定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之稅率，係採用超額累進制，即本書緒論第五章稅率一節中之所謂超額累進稅也。此種稅率亦係將所得額分爲若干級，每級之稅率亦不相等，惟於每級更替之交，稅額相差甚微。例如所得額若超過一級時，僅就其超過之部分，用另一級之稅率課稅，並非將全額改用另一級之稅率課稅，其未超過之部分，仍以原級之稅率計算。試舉例以明之：假設所得在一百元至二百元者，每十元課稅六角，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每超過十元之額課稅八角。今甲所得二百元，其應課之稅額爲六元，乙所得二百一十元，其應課之稅額爲六元零八角，其未超過二百元之部分，仍用每十元課稅六角計算，其超過二百元之十元部分，則改用每十元課稅八角。故乙之應納稅額爲六元零八角，甲乙二人收入相差十元，但所課之稅額，僅有八

角之數，爲數甚微，故較平允，本條分所得額爲十級，每級課稅額並不相等，茲分解於下：

(一) 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所謂每月平均所得，乃指就一年所得之總額以十二個月平均計算而言也。所謂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者，即如不滿三十元而僅爲二十九元九角九分時，亦不徵稅，如適爲三十元時即爲徵稅之起點，直至六十元爲止，每十元各課稅五分，例如某甲所得五十元，應納稅一角五分，因所得在三十元時納稅五分，加十元爲四十元即應納稅一角，故某甲所得五十元，即應納稅一角五分。茲爲便利檢查起見，逐條列表於後。惟應注意者，即所得每超過五元以上，均須以十元計算，故表中所得額，亦以超過五元額爲起點：

(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換言之，所得為六十元者，仍依前款每十元課稅五分計算，如所得超過六十元至一百元者，每超過十元之額，應課稅一角。例如某甲所得七十元，當其所得在六十元時，所課稅額為二角，今增加十元應增課稅一角，則對某甲所得七十元之額應納稅三角。如表：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30元	30元至未滿35元	元 .05	元 .05
40	35 ,, 45	,,	.10
50	45 ,, 55	,,	.15
60	55 ,, 65	,,	.20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70	65元 ^元 至未滿75元	.10	.30
80	75 ,, 85	,,	.40
90	85 ,, 95	,,	.50
100	95 ,, 105	,,	.60

(三)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換言之，所得為一百元時，仍依前款規定之稅率計算，如所得超過一百元時，則改用本款之稅率，每增十元之額，加課二角，直至二百元為止，如表：

(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即所得在二百元時，仍照前款規定之稅率計算，如所得超過二百元者，則改用本款之稅率，每增十元之額，加課三角，直至三百元為度，如表：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110	105元 至未滿115元	.20	.80
120	115 ,, 125	,,	1.00
130	125 ,, 135	,,	1.20
140	135 ,, 145	,,	1.40
150	145 ,, 155	,,	1.60
160	155 ,, 165	,,	1.80
170	165 ,, 175	,,	2.00
180	175 ,, 185	,,	2.20
190	185 ,, 195	,,	2.40
200	195 ,, 205	,,	2.60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210	205元 至未滿215元	.30	2.90
220	215 ,, 225	,,	3.20
230	225 ,, 235	,,	3.50
240	235 ,, 245	,,	3.80
250	245 ,, 255	,,	4.10
260	255 ,, 265	,,	4.40
270	265 ,, 275	,,	4.70
280	275 ,, 285	,,	5.00
290	285 ,, 295	,,	5.30
300	295 ,, 305	,,	5.60

(五)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即所得在三百元時，仍照前款規定之稅率計算，如所得超過三百元時，則改用本款之稅率，每增十元之額，加課四角，直至四百元為度，如表：

(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即所得在四百元時，仍照前款規定之稅率計算，如所得超過四百元時，則改用本款之稅率，每增十元之額，加課六角，直至五百元為度，如表：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310	305元 至未滿315元	.40	6.00
320	315 ,, 325	,,	6.40
330	325 ,, 335	,,	6.80
340	335 ,, 345	,,	7.20
350	345 ,, 355	,,	7.60
360	355 ,, 365	,,	8.00
370	365 ,, 375	,,	8.40
380	375 ,, 385	,,	8.80
390	385 ,, 395	,,	9.20
400	395 ,, 405	,,	9.60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410	405元 至未滿415元	.60	10.20
420	415 ,, 425	,,	10.80
430	425 ,, 435	,,	11.40
440	435 ,, 445	,,	12.00
450	445 ,, 455	,,	12.60
460	455 ,, 465	,,	13.20
470	465 ,, 475	,,	13.80
480	475 ,, 485	,,	14.40
490	485 ,, 495	,,	15.00
500	495 ,, 505	,,	15.60

(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換言之，所得在五百元時，仍照前款規定之稅率計算，如所得超過五百元，則改用本款之稅率，每增十元之額加課八角，直至六百元為度，如表：

(八)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換言之，所得在六百元時，仍依前款規定之稅率計算，如所得超過六百元時，則改用本款之稅率，每增十元之額，加課一元，直至七百元為限，如表：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510	505元至未滿515元	.80	16.40
520	515 ,, 525	,,	17.20
530	525 ,, 535	,,	18.00
540	535 ,, 545	,,	18.80
550	545 ,, 555	,,	19.60
560	555 ,, 565	,,	20.40
570	565 ,, 575	,,	21.20
580	575 ,, 585	,,	22.00
590	585 ,, 595	,,	22.80
600	595 ,, 605	,,	2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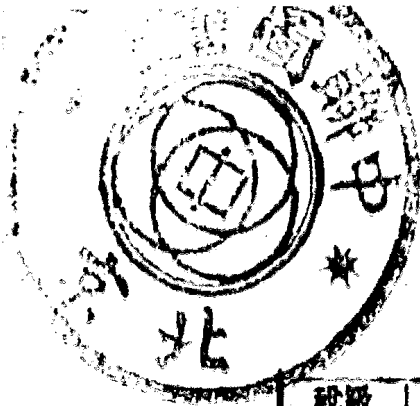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610	605元 至未滿615元	1.00	24.60
620	615 ,, 625	,,	25.60
630	625 ,, 635	,,	26.60
640	635 ,, 645	,,	27.60
650	645 ,, 655	,,	28.60
660	655 ,, 665	,,	29.60
670	665 ,, 675	,,	30.60
680	675 ,, 685	,,	31.60
690	685 ,, 695	,,	32.60
700	695 ,, 705	,,	33.60

(九)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即所得在七百元時，仍依前款規定之稅率計算，如所得超過七百元時，則改用本款之稅率，每增十元之額，加課一元二角，直至八百元為限，如表：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710	705元 至未滿715元	1.20	34.80
720	715 ,, 725	,,	36.00
730	725 ,, 735	,,	37.20
740	735 ,, 745	,,	38.40
750	745 ,, 755	,,	39.60
760	755 ,, 765	,,	40.80
770	765 ,, 775	,,	42.00
780	775 ,, 785	,,	43.20
790	785 ,, 795	,,	44.40
800	795 ,, 805	,,	45.60

(十)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以上時，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增課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為最高限度，換言之，所得在八百元時，仍依前款規定之稅率計算，如超過八百元以上，至九百元時，則依本款之稅率每增十元之額，加課二角，即由一元二角加為一元四角；如再超

過一百元而爲一千元時，則其超過九百元每十元之額，應課一元六角，至一千元爲止，依此類推，所得在一千元至一千一百元時，每超過一千元之十元額數，課稅一元八角，所得超過一千一百元至一千二百元時，每增十元之額，課稅二元。此爲最高限度，蓋本條關於薪給報酬稅率之規定，係以此爲終點，其理由係因如照此累進之極，不加限制，勢必使所得全歸沒收，未免不近人情。況薪給報酬每月平均所得達一千二百元者，恐屬少數。即以吾國最高之特任官而論，每月薪給亦不過八百元，其他概可想見。故本款備定所得在八百元以上，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增課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爲最高限度，確屬允當，如表：



本論 第二章 稅率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810	805元 至未滿 815元	1.40	47.00
820	815 ,, 825	,,	48.40
830	825 ,, 835	,,	49.80
840	835 ,, 845	,,	51.20
850	845 ,, 855	,,	52.60
860	855 ,, 865	,,	54.00
870	865 ,, 875	,,	55.40
880	875 ,, 885	,,	56.80
890	885 ,, 895	,,	58.20
900	895 ,, 905	,,	59.60
910	905 ,, 915	1.60	61.20
920	915 ,, 925	,,	62.80
930	925 ,, 935	,,	64.40
940	935 ,, 945	,,	66.00
950	945 ,, 955	,,	67.60
960	955 ,, 965	,,	69.20
970	965 ,, 975	,,	70.80
980	975 ,, 985	,,	72.40
990	985 ,, 995	,,	74.00
1000	995 ,, 1005	,,	75.60
1010	1005 ,, 1015	1.80	77.40
1020	1015 ,, 1025	,,	79.20
1030	1025 ,, 1035	,,	81.00
1040	1035 ,, 1045	,,	82.80
1050	1045 ,, 1055	,,	84.60
1060	1055 ,, 1065	,,	86.40
1070	1065 ,, 1075	,,	88.20
1080	1075 ,, 1085	,,	90.00
1090	1085 ,, 1095	,,	91.80
1100	1095 ,, 1105	,,	93.60
1110	1105 ,, 1115	2.00	95.60
1120	1115 ,, 1125	,,	97.60
1130	1125 ,, 1135	,,	99.60
1140	1135 ,, 1145	,,	101.60
1150	1145 ,, 1155	,,	103.60
1160	1155 ,, 1165	,,	105.60
1170	1165 ,, 1175	,,	107.60
1180	1175 ,, 1185	,,	109.60
1190	1185 ,, 1195	,,	111.60
1200	1195 ,, 1205	,,	113.60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1210	1205元 至未滿1215元	2.0	115.60
1220	1215 ,, 1225	,,	117.60
1230	1225 ,, 1235	,,	119.60
1240	1235 ,, 1245	,,	121.60
1250	1245 ,, 1255	,,	123.60
1260	1255 ,, 1265	,,	125.60
1270	1265 ,, 1275	,,	127.60
1280	1275 ,, 1285	,,	129.60
1290	1285 ,, 1295	,,	131.60
1300	1295 ,, 1305	,,	133.60
1310	1305 ,, 1315	,,	135.60
1320	1315 ,, 1325	,,	137.60
1330	1325 ,, 1335	,,	139.60
1340	1335 ,, 1345	,,	141.60
1350	1345 ,, 1355	,,	143.60
1360	1355 ,, 1365	,,	145.60
1370	1365 ,, 1375	,,	147.60
1380	1375 ,, 1385	,,	149.60
1390	1385 ,, 1395	,,	151.60
1400	1395 ,, 1405	,,	153.60
1410	1405 ,, 1415	,,	155.60
1420	1415 ,, 1425	,,	157.60
1430	1425 ,, 1435	,,	159.60
1440	1435 ,, 1445	,,	161.60
1450	1445 ,, 1455	,,	163.60
1460	1455 ,, 1465	,,	165.60
1470	1465 ,, 1475	,,	167.60
1480	1475 ,, 1485	,,	169.60
1490	1485 ,, 1495	,,	171.60
1500	1495 ,, 1505	,,	173.60
1510	1505 ,, 1515	,,	175.60
1520	1515 ,, 1525	,,	177.60
1530	1525 ,, 1535	,,	179.60
1540	1535 ,, 1545	,,	181.60
1550	1545 ,, 1555	,,	183.60
1560	1555 ,, 1565	,,	185.60
1570	1565 ,, 1575	,,	187.60
1580	1575 ,, 1585	,,	189.60
1590	1585 ,, 1595	,,	191.60
1600	1595 ,, 1605	,,	193.60

所得稅暫行條例詳解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1610	1605元 至未滿1615元	2.0	195.60
1620	1615 ,, 1625	,,	197.60
1630	1625 ,, 1635	,,	199.60
1640	1635 ,, 1645	,,	201.60
1650	1645 ,, 1655	,,	203.60
1660	1655 ,, 1665	,,	205.60
1670	1665 ,, 1675	,,	207.60
1680	1675 ,, 1685	,,	209.60
1690	1685 ,, 1695	,,	211.60
1700	1695 ,, 1705	,,	213.60
1710	1705 ,, 1715	,,	215.60
1720	1715 ,, 1725	,,	217.60
1730	1725 ,, 1735	,,	219.60
1740	1735 ,, 1745	,,	221.60
1750	1745 ,, 1755	,,	223.60
1760	1755 ,, 1765	,,	225.60
1770	1765 ,, 1775	,,	227.60
1780	1775 ,, 1785	,,	229.60
1790	1785 ,, 1795	,,	231.60
1800	1795 ,, 1805	,,	233.60
1810	1805 ,, 1815	,,	235.60
1820	1815 ,, 1825	,,	237.60
1830	1825 ,, 1835	,,	239.60
1840	1835 ,, 1845	,,	241.60
1850	1845 ,, 1855	,,	243.60
1860	1855 ,, 1865	,,	245.60
1870	1865 ,, 1875	,,	247.60
1880	1875 ,, 1885	,,	249.60
1890	1885 ,, 1895	,,	251.60
1900	1895 ,, 1905	,,	253.60
1910	1905 ,, 1915	,,	255.60
1920	1915 ,, 1925	,,	257.60
1930	1925 ,, 1935	,,	259.60
1940	1935 ,, 1945	,,	261.60
1950	1945 ,, 1955	,,	263.60
1960	1955 ,, 1965	,,	265.60
1970	1965 ,, 1975	,,	267.60
1980	1975 ,, 1985	,,	269.60
1990	1985 ,, 1995	,,	271.60
2000	1995 ,, 2005	,,	273.60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所舉關於每月平均所得之超過額，如為不滿五元之零數，仍以未超過額論，不另課稅。例如某人每月所得為三十四元九角，仍按三十元之額數，計其稅額，即仍徵所得稅五分，其所多之四元九角，因其不滿五元之數，故予免稅。如某人所得適為三十五元，或為三十五元以上至四十四元九角之間，因其所得超過三十元之額數，係已滿五元，或為在五元以上，自應以十元計算。今某人所得三十五元，其所得三十元固應課稅五分，即超過三十元之額數五元，亦應以十元論，而以其所得作為四十元計算，課稅一角，即由此起直至四十四元九角為止之所得額，亦仍以四十元之數額計算課稅，因其超過四十元之四元九角之零數，並未滿五元，故亦免稅，餘可照此類推。本項規定，係用四捨五入之辦法，在求計算上之方便耳。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為千分之五十。

本條規定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之稅率，係採用比例稅制，不論所得額之多寡，均用同一之稅率，比例課徵，且無免稅額之規定，故凡關於證券存款之所得，均以千分之五十之稅率，為計算所得稅額之標準。例如所得一元，以千分之五十之稅率計算，納稅五分，所得十元，亦以千分之五

十之稅率計算，納稅五角，由此類推，百元所得，應納稅五元，千元所得，應納稅五十元，從此比例增加，並無最高限度。按此種稅率之計算，最爲簡單，概以所得利息額乘千分之五十之稅率，即得應納之所得稅額，茲列其公式於左：

所得額（證券存款之利息）×稅率（千分之五十）＝應納所得稅額

假設某人所得利息爲五百元，試算其所得稅額。

$$\$500 \times \frac{50}{1000} = \$500 \times \frac{5}{100} = \$25 \text{（應納所得稅額）}$$

本條對於證券存款所得，所以規定一律以千分之五十計其所得額者，揆立法者之原意，以爲此類所得，均屬富裕階級，其稅率不妨求其簡單，且亦無起徵點之規定，是以凡屬此類所得，均以千分之五十之稅率徵稅，並無關於免稅之規定。殊不知有證券存款所得者，未必全屬富有，即賴此以維持生計者，亦恐不在少數，似以有伸縮性爲宜，故在不滿某限度時，應有關於免稅額之規定，較爲適當。

茲爲檢查便利起見，立一簡表如左：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額計算表

所得額	稅率	納稅額	所得額	稅率	納稅額	所得額	稅率	納稅額	所得額	稅率	納稅額	所得額	稅率	納稅額
一	〃	〇・五	二	〃	一・〇	四	五%	二・〇	六	五%	三・〇	八	五%	四・〇
二	〃	一・〇	三	〃	一・五	四	〃	二・〇	六	〃	三・〇	八	〃	四・〇
三	〃	一・五	三	〃	一・五	四	〃	二・〇	六	〃	三・〇	八	〃	四・〇
四	〃	二・〇	三	〃	一・五	四	〃	二・〇	六	〃	三・〇	八	〃	四・〇
五	〃	二・五	三	〃	一・五	四	〃	二・〇	六	〃	三・〇	八	〃	四・〇
六	〃	三・〇	三	〃	一・五	四	〃	二・〇	六	〃	三・〇	八	〃	四・〇
七	〃	三・五	三	〃	一・五	四	〃	二・〇	六	〃	三・〇	八	〃	四・〇
八	〃	四・〇	三	〃	一・五	四	〃	二・〇	六	〃	三・〇	八	〃	四・〇
九	〃	四・五	三	〃	一・五	四	〃	二・〇	六	〃	三・〇	八	〃	四・〇
一〇	〃	五・〇	三	〃	一・五	四	〃	二・〇	六	〃	三・〇	八	〃	四・〇
一一	〃	五・五	三	〃	一・五	四	〃	二・〇	六	〃	三・〇	八	〃	四・〇
一二	〃	六・〇	三	〃	一・五	四	〃	二・〇	六	〃	三・〇	八	〃	四・〇
一三	〃	六・五	三	〃	一・五	四	〃	二・〇	六	〃	三・〇	八	〃	四・〇
一四	〃	七・〇	三	〃	一・五	四	〃	二・〇	六	〃	三・〇	八	〃	四・〇
一五	〃	七・五	三	〃	一・五	四	〃	二・〇	六	〃	三・〇	八	〃	四・〇
一六	〃	八・〇	三	〃	一・五	四	〃	二・〇	六	〃	三・〇	八	〃	四・〇
一七	〃	八・五	三	〃	一・五	四	〃	二・〇	六	〃	三・〇	八	〃	四・〇
一八	〃	九・〇	三	〃	一・五	四	〃	二・〇	六	〃	三・〇	八	〃	四・〇
一九	〃	九・五	三	〃	一・五	四	〃	二・〇	六	〃	三・〇	八	〃	四・〇
二〇	〃	一〇・〇	三	〃	一・五	四	〃	二・〇	六	〃	三・〇	八	〃	四・〇

所得稅暫行條例詳解

此表計算至所得額一百元為止，一百元以上之所得額概以百分之一（即千分之五十）之稅率比例推算。

第三章 所得額之計算及報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 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二 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三 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本條規定計算所得額之方法，按所得之範圍計分三類，故計算所得額之方法，亦分左列三種：
一、關於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方法，可從計算之範圍與計算之時期兩方面解釋之：

(甲) 計算之範圍 計算第一類營利事業之所得，非以收入總額（指營業上實收及可收之總收益而言）計

算課稅，係以純益額計算課稅，所謂純益額，係指就其所得總額內，於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

（指營業上已付及應付未付之必要合理費用而言）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每年應提之公積金，以後

所餘之數額而言。(參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故對於營利所得稅之課徵，乃計算其純益額，並非計算其總所得額。例如某公司一年營業總所得為十六萬元，但除去營業上之開支、呆帳等，其純益額為十萬元。若計算其所得額時，應以純益額十萬元為根據，而非以總所得額十六萬元為計算之標準也。

關於所得額的計算，尚有一種情形應加注意者，例如某公司之所得除本店以外尚有分支店營業所之所得，而此項分支店等又不僅設在國內，且有設在國外者，此時究應如何計算其所得額乎？茲分為下列兩種情形說明之：

(子)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國內者，如資本互為劃分，及營業完全獨立，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如資本並不互為劃分，營業並不完全獨立，則應合計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之所得額。(參看施行細則第六條)

(丑)本店在國內，其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或其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內，本店在國外者，無論其資本是否互為劃分，均就在國內營業盈利之部分計算其所得額。(參看施行細則第五條)如上海

永安公司係香港永安公司之分公司，計算所得額時，僅就在上海營業盈利之部分計算；再如上海中國銀行在英國倫敦設有分行，其在倫敦分行之營利所得，亦不算入在上海之中國銀行營業盈利內。

(乙) 計算之時期 關於計算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時期，可分爲下列三種言之：

(子) 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得依各業習慣每年結算一次，其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所得計算之。(參看施行細則第八條)

(丑) 營業年度變更時，即於新舊年度交替時計算之。(參看施行細則第九條)

(寅) 爲本業務外之買賣時，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或非營業之個人爲上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期日以現貨交割者，均應於各個交易結數時，計算其所得額。(參看施行細則第十條)

二、關於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之計算方法，亦可從計算之範圍與計算之時期兩方面解釋之：

(甲) 計算之範圍 計算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之範圍，亦可分爲公務員與自由職業者

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兩種：

(子) 計算公務員所得額之範圍，應包括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不得扣除任何開支，但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在此限。

(丑) 計算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所得額之範圍，亦包括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薪金、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但有左列各項費用時，應先行扣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一) 業務所房租，如業務人就其居所為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之，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二) 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三) 業務上必須之舟車旅費，但以受有報酬者為限，同時且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四) 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參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此項費用約有下列各種：

(甲) 業務用具修理費。

(乙)廣告費。

(丙)公會會費。

(丁)文具郵電及其雜費(參看所得稅徵收須知)

如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帳簿者，則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參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至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亦得於薪給報酬內減除之。(參看所得稅徵收須知)

(乙)計算之時期 計算薪給報酬之時期，有下列七種：

(子)所得以年計者，依曆計算，即一年按十二個月平均計算課稅。

(丑)所得以月計者，亦依曆計算，按月平均計算課稅。

(寅)所得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參看施行細則第十條)

(卯)所得無定期或為一時所得者，或以月計而不足一月者，均以各該月之所得額之實數計

算課稅。(參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辰)所得係按日計工資者，不問其加工減工，如每月所得工資之總額已滿三十元者，即應依其所得實額按月繳納之；若以件計者，依各該月之所得各件實額計算之。即凡滿三十元，即須依法納稅。

(巳)所得有定期者，例如以季或半年計算者，以該期間之月數與所得之金額平均計算之。
(參看所得稅徵收須知)

(午)所得同時以月計者，及以一年計者，或有定期之所得，在二種以上時，應合併平均計算。
(同上)

此處須補述者，如一月之所得額由發薪機關或雇主發給不足數額時，先就其實領部分按月課稅，俟將來補領足額時，再合計其一月之所得額，依法補稅。如以借支方式代替發薪者，應就其各該月所借之實額，計算補稅。
(參看所得稅徵收須知)

三、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其範圍係就所得之多寡，比例徵收，並無按月平均計算之必要，故其計算範圍與時期有如下述：

(子)以每次付息時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丑)以結算付息時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三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自本條起至第十一條止，皆為關於所得額報告之規定，按本條例對於課徵所得額之方法，兼採申報法與課源法兩種，前者根據納稅人之所得報告，經審查決定稅額後，由納稅人自行繳納。後者由支付所得機關報告納稅人之所得，經審查決定稅額後，由支付所得機關代為扣繳。

本條所規定者，為關於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報告，係採申報法，茲分解於次：
(甲)報告之主體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所得之報告主體，為納稅義務者，應由其將所得額依法報告於主管徵收所得稅之機關。

設上述報告主體之納稅義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即民法中第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未滿七歲未成年人及第十五條規定之禁治產人，或應納稅義務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即民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之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均由其法定代理人依法代為報告其所得

額。(參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

(乙)報告之期間 關於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所得之報告，應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向主管徵收機關爲之，至各業每年結算之時期，則依其習慣辦理，但無論如何，總須以自結算之日起，依法申報，不得逾三月。例如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結算日期，則其報告所得額之期間，最遲不得逾下年之三月三十一日是。

假如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不滿一年，即因合併、解散、歇業或清理而行結算者，在結算後仍有所得，應即由納稅義務者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依法向主管徵收機關報告所得額。(參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受破產之宣告經清理後，仍有所得者，破產管理人亦應依前項之規定申報其所得額。(上同條第二項)

再上項營業遇年度變更時，執行業務之負責人對於新舊年度交替間之結算所得，亦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依法向主管徵收機關報告所得額。(參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

(丙)報告之手續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應將結算所得額，依規定之期間，填入規定之格式內，連同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一併向主管徵收機關報告之。(參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

所謂規定格式，係指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所製定之各類所得額申報表而言。納稅義務人應向當地徵收機關，或受委託之行政機關、商會、同業公會、郵政局或經收稅款之機關具領之，不須繳納任何費用。(參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

(丁)受報告之機關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之納稅義務者，於規定期間內，應將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按此項機關有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與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之別，前者為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後者則為在各市縣或其他徵收區域內所設置之機關。(例如財政部上海所得稅事務處)本條所稱之主管徵收機關似係指後者而言。

此處應附帶說明者，即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設置各類所得名簿，按照申報表及決定通知書（此項通知書應分所得種類，編號登記）之內容，將納稅者姓名、住址、職業、所得額、決定納稅

額及其他應行記載事項分別記載之。(參看施行細則第三十九至四十四條)

如上述納稅義務人違背本條規定之期間報告其所得額，除依第十二條之規定，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外，並應受第十八條之處罰，此乃強制之規定也。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本條規定第一類丙項營利所得額之報告，茲分解於左：

(甲)報告之主體 第一類丙項爲一時營利所得，如便於採用課源法時，則支付所得之機關，卽爲扣繳所得稅者，而此項扣給所得者卽爲報告之主體。例如發給航空獎券金額之銀行，卽爲一時營利所得之扣繳所得稅者，對於所得額負有申報之義務。至於個人經營投機事業之所得，因係採申報法，應歸本人自繳，故該本人卽爲報告之主體。

在此應注意者，卽報告之主體如爲無行爲能力人或爲限制行爲能力人時，因其無法律行爲之能力，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爲報告。

(乙)報告之期間 一時營利所得之報告依本條規定，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爲之。因此種所得之報告內容，較常年營業者爲簡，故其報告之期間僅定爲一月。

至於依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所規定之買賣，既係以一時營利事業論，則其報告所得額之期間，自亦應於結算後一月內爲之。

(丙)報告之手續 關於報告之手續，即應依規定期間填入規定格式內，連同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文據與帳簿等，一併向主管徵收機關報告之。

(丁)受報告之機關 關於受報告之機關，依本條規定僅云主管徵收機關，就條文上及實際上觀察應解爲均應以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爲受報告之機關。

本條亦爲強制規定，凡扣繳者，或自繳者，如不依本條規定報告時應分別受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八條之選行決定所得額與處罰。至於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法完成其職責，則得受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獎勵；但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本條規定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額之報告，茲分解於后：

(甲)報告之主體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額報告之主體，亦分扣繳所得稅者與自繳所得稅者。如有直接支付薪給報酬之機關長官或雇主，則應由其報告，例如公務員之俸給，則應由其所屬機關長官負報告之責。又如銀行職員之薪給，工人之工資，受雇人之報酬，則應由銀行、工廠與雇主申報其所得額。至於無直接支付機關或雇主者，則應以自繳所得稅者為報告之主體，例如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概由其本人報告其所得額。如報告義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時，依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報告。

(乙)報告之期間 凡薪給報酬所得，應由扣繳或自繳者，按照納稅期限報告之，所謂納稅之期限，乃指繳納所得稅之一定期間而言，依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第二

類所得稅按月繳納之。而月則須按曆計算或三十日或三十一日或二十八或二十九日不等（參看第七條釋義）。

但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如無固定支付機關，或雇主者，應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每六個月終結算一次，按月平均計算其所得額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並須於報告日起二十日內繳納稅款。（參看所得稅徵收須知）

（丙）報告之手續 關於報告之手續，不論為扣繳者或自繳者，均應將所得額，填入規定之格式內，如係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有扣除業務費用時，應連同證明文據等分別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報告之。此項格式，亦均由財政部主管機關製定之。

（丁）受報告之機關 薪給報酬所得額之報告，無論扣繳者或自繳者，均應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為之。

扣繳者或自繳者，如不依本條規定報告者，均應分別受第十二條、第十八條之逕行決定所得額與處罰，至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法完成職責者，亦應受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獎勵；但

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本條規定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額之報告，特分解於下：

(甲)報告之主體 關於證券存款所得額報告之主體，在代為扣繳時或為給息機關之經手人與負責人，在自行繳納時則為領息之本人，各因情事而異。

如報告之主體為無行為能力者，或限制行為能力者，均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報告。

(乙)報告之期間 關於報告之期間不論為扣繳所得稅者或為自繳所得稅者，均應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為之。

(丙)報告之手續 對於證券存款之所得，無論為扣繳所得稅者或為自繳所得稅者，亦應分別將付給或領取之利息總額，填入由財政部所製定之格式分別向主管徵收機關報告之。

(丁)受報告之機關 凡證券存款所得額之報告亦不論為扣繳者或自繳者，均應向當地主管

徵收機關提出報告。

至於違反本條規定時之處罰以及對扣繳者之獎勵，與前條釋文內所述者相同，請參閱之。

第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本條爲關於主管徵收機關對於上列第八條至第十一條所報告者，可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情形之規定。此項情形計有下列二種：

(甲) 報告爲虛偽隱匿者 各類所得額既規定由納稅義務者按期依規定格式申報之，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前項報告後，如認爲其所報告之所得額爲確實時，自應依據其所報之所得額，以爲計算納稅之標準，若發現其所報告之所得額有虛偽隱匿時，則得不依其所報告之所得額，而逕行決定之。所謂虛偽隱匿，指所報告者，有不實不盡之處而言，例如以少報多，以多報少，以有報無，以實報虛等等皆是，除依本條予以處置外，並應照第十九條之規定，加以制裁。

(乙) 已逾期限而未報告者 納稅義務者如已逾第八條至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報告期

限，不論是否出於故意，主管機關即得不待其自行申報所得額，而逕行決定之。在必要時並得依第十八條之規定，課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在上述兩種情形中，納稅義務人接到主管徵收機關所逕行決定之所得額通知後，如有不服，為保護納稅義務人之利益起見，仍許其得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請求覆查。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所得稅之課徵手續，依本條例之規定，分爲計算、申報、調查及審查等四種。關於計算及申報之手續已於前章設有明文，本章則爲關於調查及審查手續之規定。茲逐條分解於下：

第十三條 主管徵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者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本條規定所得額之調查。關於納稅義務人所提出各類所得額報告之是否確實，必須從事調查，始能明悉，故主管徵收機關於收到各類所得之申報義務人之所得額報告表格後，得隨時派員前往調查，惟此係一種任意的規定，蓋此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如認申報人申報不實時，得指定期限要求申報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此時如申報人對此要求怠不履行，則該主管徵收機關得即派員前往調查（或用其他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並通知之。（參

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惟在此尙有下列三事應加注意：

(1) 申報人（或為扣繳所得稅者或為自繳所得稅者或為代繳所得稅者）對於調查人員要求提示之憑證，不得加以拒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

(2)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不論是否派員前往調查，均應於收到申報人申報十五日內為其所得稅額之決定。（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

(3) 徵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有關係之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否則應分別受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及刑法上之制裁。

第十四條 主管徵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者。

納稅義務者接到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徵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者，應即依法納稅。

本條規定經調查決定所得額後之通知，及關於覆行調查之規定。按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不論是否派員前往調查，均須於收到申報人申報十五日內決定各類所得額，然後再依據第二章所規定之稅率，分別決定各類所得之應納稅額。此時即應依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所製定之各類所得人納稅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者，令其照數繳納。（參看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接到前項通知後，如認為主管徵收機關所決定之所得額與納稅額並無異議時，即應如數繳納所得稅。反之，如對該主管徵收機關所決定者，有所不服時，即應於二十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重行調查。該主管徵收機關不得以所聲請之覆查為無理由，而予以駁斥或拒絕重行調查，祇須該納稅義務人所為不服之聲請，並未超過二十日之期限，主管徵收機關，即有派員前往調查之義務，同時所派人員，應另行更換，以期核實。再納稅義務人與覆查員，在調查進行中，所應盡之義務，與前條釋義內所舉者相同。至於主管徵收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聲請重行調查時，亦應於一定期間內重行決定其稅額，換言之，即須自接收請求之日起十日內，重行決定其所得額與納稅額也。（參看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

覆查經決定後，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雖可援用下條之規定，請求審查委員會審查重行決定，但所得稅之稅額仍須依法照納，否則須分別情形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制裁。關於所謂依法照納，應作下列之解釋：

(甲)第一類屬於營利所得，依左列二種規定，繳納所得稅：

(子)甲乙兩項之所得稅，應依各業每年之結算期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末日止，或八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由業務負責人（例如公司、行號、工廠之董事長、總經理、副經理、協理或店主、廠主等皆是）自行一次繳納之。

如營業不待年度終了而結算者，應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由業務負責人自行一次繳納之。

又如營業年度變更，依新舊年度交替間結算者，應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由業務負責人自行一次繳納之。

(丑)丙項之所得稅，應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由扣繳者或自繳者繳納之。

(乙)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如係由支付機關或雇主代為扣繳者，按月由該機關長官與雇主繳納之。如係自行繳納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之。

(丙)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應於結算息金申報時，由付息機關之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之。

(參看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上述繳納之期限，指一般情形而言，如因不服主管徵收機關所調查決定稅額之通知請求覆查，經覆查決定者，應即以所決定之日期起按上述期限比例推算之。例如自由職業者本應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自行繳納所得稅；但因不服主管徵收機關所決定而通知之所得稅額，請求覆查，重行決定時，則應由其重行決定稅額之日起二十日內繳納之，至重行決定稅額前之日期，並不計算在內。

以上所述係就納稅期限與繳納方法而言，至於徵收稅款機關則有下列兩種：

(一) 由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委託者 例如國家銀行（中央銀行、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是。

(二)由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指定者 例如國家銀行以外之其他銀行商號或處所是；但此項機關之指定須在當地無前項受委託之機關時始得爲之。(參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

關於徵收稅款尙有下列三事應加注意：

(一)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所得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並將稅款向當地經收稅款機關繳納之。此項扣繳所得稅者，除支付無記名證券利息及存款利息另以特種表式中報外，應開具各個納稅義務人所得額申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參看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

(二)經收稅款之機關收到稅款後，無論對於扣繳者或自繳者，均應掣給主管徵收機關所規定之正式收據。(參看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

(三)所扣繳之稅款如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發現其有不足時，應責令扣繳所得稅者繳足之，如納稅義務人認有應行減除者，得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聲請退稅。(參看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聲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殷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為退稅或補稅。

主管徵收機關為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分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本條規定對於所得額請求審查之辦法。納稅義務人接到前條覆查決定通知後，即應依法納稅，雖不能再請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重行派員調查；但此時納稅義務人對於其所決定之納稅額如仍不服，則不能不設法使其再有請求最後決定之機會。本條例為尊重人民權利起見，特於本條規定得向審查委員會申請審查，蓋所以表示徵收機關措置之公正，並保護納稅義務者之利益也。但納稅義務人，應於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十日內為之，始為有效耳。申請時究用書面敘明理由，抑以言詞為之，本條雖未明定，但據前條請求覆查時係用書面敘明理由，故此處亦應解為應再行以書面為之，蓋為便利審查委員會之參酌也。

前條既規定納稅義務人雖不服覆查之決定，仍應依法納稅；故主管徵收機關於知悉納稅義務人已向審查委員會申請審查決定時，即應將該聲請審查之稅款，存放當地殷實銀行按利

生息，以免納稅義務人生有損害，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再依其決定爲退稅或補稅。至於審查時納稅義務者亦不得拒絕審查員所要求提示之憑證，審查員亦應絕對保守各種憑證上之祕密，此項解釋已詳第十三條內，不再贅述。

此外尙有一事應加說明，即主管徵收機關如依審查委員會之決定應行退稅時，應將存放銀行關於退稅部分所生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納稅義務者受審查委員會之審查決定後，如仍不服，依法不得再行申請審查；惟仍可依次條之規定提起行政訴願或訴訟耳。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願或訴訟。

本條規定不服審查委員會決定之救濟辦法，納稅義務者既依前條之規定申請審查委員會爲最終之決定後，如仍有所不服，即不能再行申請重爲審查決定，故設本條以救濟之，即准其得提起行政訴願或訴訟。按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據此，如納稅義務者受審查委員會違法或不當決定之處分，致損害其利益時，即可向財政部提起行政訴願。如再不服時，得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倘對行政院所爲關於再訴願之決定仍有不服，或於再訴願提起之後行政院於三十日以內不爲決定者，便可依法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按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之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三十日內不爲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是凡提起行政訴訟者：（一）必限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二）人民之權利必須受有損害；（三）須爲已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三十日內不爲決定者。

按本條『或』字之規定，在表面觀之，似乎納稅義務人對於行政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提起可以自由選擇，果爾，則逕行提起行政訴訟時，對於審查委員會所爲之決定應認其效力與再訴願之決定相等，此項解釋於法於理均屬不合。蓋本條之『或』字係表示『行政』與『訴訟』合爲一辭之意。換言之，即不服審查委員會之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行政訴願或再提起行政訴訟。觀

其不單稱「訴願」而逕稱「行政訴願」以及不逕稱「行政訴訟」而單稱「訴訟」即可明瞭。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徵收區域設置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爲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徵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

本條規定審查委員會之設置與組織。審查委員會之職責，在於審查納稅義務者不服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所覆查之決定，自應於各地分別設置之。即於市政府區域內，或於縣政府區域內，或於其他徵收區域內分別設置之。所謂其他徵收區域，乃指不屬於市縣管理之其他區域而言。審查委員會之組織，由委員三人至七人構成之。均爲無給職，即辦事而不領薪給之謂也。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請擔任，任期定爲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徵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陳述意見，以供審查委員會之諮詢。

第五章 罰則

本章所規定之罰則計有兩種，第一屬於申報上之處罰，例如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是第二屬於納稅上之處罰，例如第二十條之規定是。茲分解於下：

第十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本條規定不依期限報告與怠於報告之處罰，即對於申報上處罰之一種，茲分別言之：

(甲) 不依期限報告者 本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對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之報告其所得額，均分別設有一定期限，此項期限有定為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報告者，有定為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報告者，有定為應按照納稅期限報告者，更有於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定明為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報告者。納稅義務人如不依照以上各種期限報告其所得額，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即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所謂科以二十元以下者，即所科之罰鍰，最

多爲二十元，不能超過二十元以上之意。至於罰鍰係行政上之一種制裁，與刑法上之罰金不同。

本條所規定之不依期限報告，與第十二條之逾限未報者二者似有分別。前者乃指納稅義務人所報告者，未能依照第八條至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期限辦理，倘所報告者爲確實時，主管徵收機關得不再進行決定其所得額，僅依本條規定，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後者乃指納稅義務人已逾第八條至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期限，而仍未履行報告義務，主管徵收機關得一面依第十二條之規定進行決定所得額，令其照數繳納，一面再依本條之規定，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細玩條文，應作斯解。

(乙)怠於報告者 對於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各類所得額報告之期限，納稅義務者應加注意，否則因不加注意而怠於報告者，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即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以資儆戒。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

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本條之規定，亦爲對於申報上之處罰。依本條之處罰，須有兩種之情事，即：（甲）隱匿不報，（乙）虛偽報告。前條所規定之情形，尙無重大惡意，故處罰較輕。本條所規定者，係因納稅義務人於其報告上故意爲違法之情事，處罰較重；但仍得因其違法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如下：

（甲）情節輕微者，除依第十二條之規定，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逕行決定其所得額，並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茲舉一例以明之：某甲存款利息所得一百元，本應納稅五元，今於其存摺上改寫六十元，祇納稅三元。如主管徵收機關發現有上項情事，除責令其照一百元所得額納稅五元外，應再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同時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元之二倍以上即四元以上，到漏稅額二元之五倍以下即十元以下之罰金。

（乙）情節重大者，除照前項所規定予以處罰外，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按有期徒刑與拘役，皆爲刑法上剝奪犯罪人之自由刑。惟有期徒刑之期間較長，且須於監獄內服

法定勞役；而拘役期間爲時較短，少僅一日，最長不得滿二月（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四個月），祇酌加勞役，並得因其情節而免除之耳。

主管徵收機關，如發現申報者之報告上故意申報明知不實之所得額，除依本條辦理外，其有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之情形者，應報請法院依法懲辦。（參看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本條規定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之追繳與處罰，按本條例規定各類所得額係由扣繳者或自

繳者按期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報，經其派員調查（即不經調查亦可），然後將所決定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向納稅義務者分別通知。納稅義務者接到此項通知後，如有不服時，得於二十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再請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重行調查，復行決定。經此決定後，無論納稅義務者服與不服，均應自決定稅額日起按照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納稅期限，如數繳納。如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規定期限繳納稅款，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雖無法直接強制其繳稅，但除得移請法院追繳其一部或全部之欠稅外，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此項處罰之輕重，均以欠稅期日之長短為準。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並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者，並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今舉一例以明之：某甲欠繳稅額一百元逾三個月，除補繳全數一百元外，並須繳納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如逾六個月者，應隨繳六十元以下之罰金，如逾九個月者，應隨繳一百元以下之罰

金。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依本條及前兩條所規定科罰時，應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亦應給予收據。上項處分書及收據均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之名章。（參看施行細則第四

條十四）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規定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均須由財政部擬訂，並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國民政府命令定之。按本條例已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由國民政府公布，並定於同年十月一日及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分別施行。茲將各類所得稅分別施行之日期，列表於左。（見下頁）

所得稅暫行條例詳解

課稅種類	課稅範圍	施行年月日
第一類 （營利事業）	甲乙丙三項營利所得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類 （薪給報酬）	公務員薪給報酬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 業者薪給報酬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類 （證券存款）	證券利息 存款利息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錄一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行政院第二七五次例會通過
同年八月二十日行政院公佈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免予徵稅。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之外國人，其所得之來源不出自中華民國境內者，免予徵稅。

第四條 前兩條之規定，以各外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之待遇者為限，適用之。

第五條 凡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國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內，或分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無論其資本是否與本店互為劃分，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盈利之部分計算其所得額，準用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第六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境內，而其資本互為劃分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

額。

第七條 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有公積金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得依各業習慣每年結算一次，其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九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依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十條 第二類所得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

第十一條 第二類所得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就其所得之實數，計算課稅。

第十二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營利事業論。

非營業之個人為前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期日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十三條 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營利事業者，視為營利事業。

第十四條 稱法定儲蓄金者，以政府法令規定之儲金爲限。

第十五條 計算第一類所得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爲純益額，依照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稅率課稅。

第十六條 左列各項收入，均屬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

- 一、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
- 二、自由職業者，其他從事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

第十七條 計算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如有左列各項費用時，應先行扣除，以其餘額爲所得額。

- 一、業務所房租。
- 二、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三、業務上必須之舟車旅費。

四、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

業務人就其居所爲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之。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爲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第十八條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帳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十九條 依本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營利，應於各個交易結數時，計算其所得額。

第二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應依照暫行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報所得額。

第二十一條 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之所得額，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前條規定代爲申報。

第二十二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清理結算後，仍有所得者，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向當地徵收機關申報其所得額。

受破產之宣告經濟清理後，仍有所得者，破產管理人依前項之規定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三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執行業務之負責人，應依照本細則第九條規定，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四條 第一類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

第二十五條 所得稅稅款，由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委託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徵收之。其當地無上列機關者，得指定其他銀行、商號或處所代為經收。

第二十六條 各類所得稅之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期限，應依各業每年之結算期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末日止，或八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一次繳納之。丙項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時繳

納。

二、第二類所得稅，按月繳納之。

三、第三類所得稅，於結算息金申報時繳納之。

第一類丙項第二類自繳之所得稅及本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應繳之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七條

所得稅繳納方法如左。

一、屬於第一類甲、乙兩項者，由業務負責人自行繳納。

二、屬於第一類丙項者，如有支付所得之機關，由該機關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如無支付機關，由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自行繳納。

三、屬於第二類者，由直接支付薪給報酬之機關長官或雇主代為扣繳，無支付機關或雇主者，自行繳納。

四、屬於第三類者，由付息機關之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

第二十八條 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並將稅款向當地經收稅款機關繳納之。

前項扣繳所得稅者，除支付無記名證券利息及存款利息另以特種表式申報外，應開具各個納稅義務人所得額，申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九條 經收稅款機關於收到前條所扣稅款時，應製給主管徵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自繳所得稅者，於接到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決定所得稅額之通知書後，應依納稅期限向經收稅款機關繳納所得稅。

前項自繳者，應向經收稅款機關製取主管徵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十二條 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應制定各類所得人納稅額通知書，發交各地徵收機關依暫

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通知納稅者。

第三十三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收到申報人申報十五日內，為其所得稅額之決定。如申報

人請求重行調查時，應自接收請求之日起十日內，重行決定其稅額。

第三十四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認申報人申報不實時，得指定期限要求申報人提示有關稅額

之證明文據。

申報人對於前項要求，怠不履行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依調查或其他方法逕行

決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並通知之。

申報人受前項通知時，應依納稅期限納稅。

第三十五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扣繳之稅額，發現不足時，應責令扣繳所得稅者繳足之。

第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之所得稅，認有應行減除者，得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聲請退

稅。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應製定各類所得額申報表，發交當地徵收機關，由申報者自

行具領填報。

前項申報表得由各地徵收機關委託當地行政機關、商會、同業公會、郵政局或經收稅款機關存備申報者具領，並公告或揭示之。

第三十八條 各類所得額申報表，不得附徵收任何費用。

第三十九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設置各類所得名簿，按照申報表及決定通知書之內容，將納稅者姓名、住址、職業、所得額、決定納稅額及其他應行記載事項分別記載之。

第四十條 所得稅額決定通知書，應分所得種類，編號登記。

第四十一條 扣繳所得稅者，自繳所得稅者，對於調查、覆查、審查人員要求提示之憑證，不得加以拒絕。

第四十二條 申報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為申報者，除依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罰鍰或論罪外，其有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之情形者，主管徵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三條 征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

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的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四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款規定科罰時，應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給予收據。

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之名章。

第四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發行股份時，應將股份總額、股票種類、每股金額、營業年度，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已發行之股票，應由各該公司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前項應報事項，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四十六條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營利之個人，應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得隨時呈准行政院修正之。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附錄二

舉辦所得稅敬告全國公民書

(1) 所得稅是什麼？

所得稅是直接稅的一種，也就是世界各國所公認的一種良稅。何以爲直接稅？就是直接取諸人民所得利益的一種稅！何以爲良稅？就是因爲這種稅，只向有所得的徵收，沒有進益的不收；換言之，人民作事經商，賺了錢的纔納稅，賺得多的多納一點，賺不到的不要納。你納多少錢，國家完全知道，而且你也知道你所納的錢，完全是爲了國家，并不白費！并不像從前的稅制，不問你有所得無所得，或者你有力氣出錢，沒有力量出錢，一律要納稅，其結果人民自己不知道負擔了多少，而國家也不知道每個人民盡了多少義務。所得稅恰好與之相反，而人民毫無吃苦的地方，此其所以爲直接

稅，所以爲良稅！

全世界辦了所得稅的有五十多國，開辦最早的就是英國，收得最多的就是美國，英國所得稅有一百多年的歷史，美國所得稅收入佔全國稅收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他各國也無不列爲重要收入之一，因爲這是最公平最科學的一種稅，各國人民都很認識，都樂於繳納的！

(2) 爲甚麼舉辦所得稅？

我國本非積弱之國，可是因爲稅制沒有革新，國家財政困難的關係，庫用匱乏，一切都受牽制，不能積極的進展，被人家軟欺硬迫，幾乎存亡不保！所幸近年來，政府與人民通力合作，同舟共濟的結果，一般情形已有好轉的趨勢，可以說民族復興的機運，爲期不遠了！我們要充實國力，樹立永久生存的大計，這個時機絕對不能輕鬆的放過，要整頓稅收，奠定國家財政基礎，纔有進行一切大計的力量！

要澈底廢除苛捐雜稅，必須推行良稅，這是鞏固國家財政基礎的主要步驟，中央早有這種計劃和決心，自二十年裁釐以後，接着積極從事於苛捐雜稅的廢除，根據現有的報告，各項已廢的苛

雜共爲五千多種，稅額五千多萬元，預計在不久期間一定可以完全肅清，在這一點可見政府培養民力，顧念民生的苦心，人民就得體念這種用意，努力協助政府推行所得稅，以爲澈底廢除苛捐雜稅的準備。

我們要建設新的國家，要排除外來的壓迫，要人民個個都能安居樂業，不能不採用各國一致認爲良好的所得稅，以備推進偉大事業的需要；同時把良好的稅制確立起來，使國家基礎，從此達到永久鞏固的目的，這是要希望全國人民共同了解，一致擁護！

(3) 徵收所得稅的辦法。

中央爲革新稅政，而辦所得稅。對於所得稅的徵收，力求適合於公平簡便的原則，並顧到人民納稅的能力及社會經濟的條件，故所訂的稅率，極輕微，所用的方法，極簡單，照政府公布的所得稅條例，課稅範圍，計分三類：

第一類是營利事業所得，以除去開支後的純益額計算課稅，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所得繳課稅，不滿二千元之資本者不收，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以

及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都按所得之多少而課稅，以期公允！並且營業所得的純益不滿五釐或一時所得不及百元者，仍免于納稅，這稅率也總算極輕了。

第二類是薪給報酬所得，依公務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課稅。每月平均得不到三十元的也不課稅，並且小學教員的薪給及軍士、官佐、士兵、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贍養費等，一律免于納稅。

第三類是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稅率不過千分之五十，而公務員勞工之法定儲蓄金、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以及教育儲金每年所得利息不及百元者，亦一律免于納稅。

按照上項分類課稅辦法，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的純益，達到五釐以上以至一分，或者所得在百元以上以至千元以下，僅就所得之純益，徵收千分之三十，第二類的稅率，薪給報酬每月平均到了三十元，纔徵稅五分，較之世界各國，沒有再輕的了。徵收手續有兩種，一是用扣繳的辦法，如公務員之薪給，可由發薪的機關照扣，債券存款的利息，可由付息銀行照扣，一點也不麻煩；二是用申報的辦

法先由納稅人自己報告，再由政府加以抽查審核，祇要報告實在，也沒有什麼困難。同時中央辦理所得稅的徵收，決計運用科學管理的方法，以富有朝氣的新人才，擔任經徵、會計、調查等工作，人民不致感受絲毫不良的痛苦。可以說「稅率合理化」、「辦法科學化」。所得稅是善善從長的一種稅制，要把國家行政的良好精神，都在這兒表現出來！

(4) 國民對於所得稅應有的認識。

所得稅的性質與意義，前已言之，那麼國民如果不自暴自棄，希望自己的環境與生活，向光明的大道進展，就得努力的推行這種良稅。因為能夠納所得稅，便是個人的一種好現象，必有所得的利益，然後纔叫你盡相當的義務，否則決不糊裏糊塗的，不問你有無收益而向你課稅。進而言之，所得稅是為復興民族的需要而創辦，是為健全國家財政基礎而創辦，國人如果真誠愛國，盼望國家強盛，也就得努力推行這種良稅。不過前面所說的兩種徵收辦法，扣繳當然不成問題，惟有申報一層，就難免不有虛報、逃稅、推諉的弊病發生。在政府固可以用調查監督的方法，來防止取巧的弊病。但是仍然要靠人民尊重各個人的人格，注意各個人對於國家所負的責任，很真實的共同避免這

種毛病，認定所得稅是一種有益於國家及個人的良稅，然後就所得稅之發達與否，可以考驗人民的愛國心，提高人民的道德性，總要使國家毋須用法律來制裁申報不實的事情發現，纔能夠表示好國民的風度。國家復興圖強，也不致絕無希望。這是全國國民應有的認識和態度。最後在施行所得稅時期，全國國民應當把持着下列幾個觀念：

- 一、要做底廢除苛捐雜稅，必須推行所得稅！
- 二、所得稅是最公允的一種良稅！
- 三、所得稅是向有所得的徵稅，沒有進益的，并不課稅！
- 四、能夠納所得稅的，便是有辦法的國民！
- 五、賺了錢的出錢，賺得多的多出，賺不到的不出！
- 六、中國所得稅率，比各國最輕，有錢的不過節省一點浪費，沒錢的可以減掉不平的負擔！
- 七、實行所得稅是實現 孫總理的遺教！
- 八、實行所得稅是要充實國庫，以作復興圖強的準備！

附錄三

所得稅徵收須知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徵收須知

(一) 施行細則第五條所稱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係指分支店營業所全部在國外者而言。如分支店一部分在國外者，其在國外部分營業上之盈利，應於計算本店純益時，將其剔除。

(二) 施行細則第六條所稱本店及其分支店之資本互為劃分者，係指分支店之資本及營業完全獨立者而言。

(三) 營利事業之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四) 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之資本，不包含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五) 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之公積金，以依法令規定之公積金為限。

(六)在營業年度中，資本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資本之各月末平均額為該年度之資本。例如一月份之資本為十萬元，至十月份資本增加為十五萬元，則其資本額應為九個月乘十萬元，三個月乘十五萬元之和，而以十二個月除之，所得之數，計為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七)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營業年度有變更者，計算其所得時，應就該營業時間，或新舊交替期間，相當於全年度之比例，換算其資本額。例如營業期間為三個月，所得純益為三千元，資本實額為十二萬元，則三個月相當於全年十二個月之四分之一，故該期間之資本實額，應為十二萬元之四分之一，計為三萬元。該期間所得純益三千元，合資本實額三萬元，計為百分之十。

(八)前項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作為一月計算。

(九)稱收入總額者，係指營業上實收及可收之總收益而言。

(十)稱實際開支者，係指營業上已付及應付未付之必要合理費用，及呆帳、折舊、盤存消耗，以外之其他損費而言。

(十一)稱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第二兩項提存之公積金，及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爲限。至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其所提之公積金，不得作爲法定公積金。

(十二)左列各款，不能認爲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及損耗，如納稅義務者，列入損益計算書中，應於計算純益時，將其剔除。

(一)資本之利息。

(二)股東、董事、監察人、經協理及其他使用人所攤分之利益。

(三)自由之捐贈。

(四)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

(五)房屋、工廠、倉庫、機械、工具、器具及船舶等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或效用者。

(六)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七)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償金之部分。

(十三)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應於應納之所得稅額中扣除之。

(十四)資產之估價，依估價方法及附表規定計算之。

(十五)上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之。

(十六)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經清算或清理後，其剩餘之財產額，超過原有資

本實額者，就其超過部分，照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十七)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所得，納稅義務者，應於每營業年度結算後三個月，填具第一類所得額

甲種報告表，並照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或其

他足以證明其所得之帳簿文據，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十八)營利事業所得，以年計者，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

後二十日內，依照前項手續，報告其所得額。

(十九)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能按資本計算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照本須知第

十七項手續，報告其所得額。

(二十)一時營利事業所得，不能按資本計算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照第一類所得額乙種報告表格式，分別填明，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二十一)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而經清算或清理後，仍有所得者，應填具第一類丙種報告表，依照前項手續，連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報告其所得額。

(二十二)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第二兩項買賣之所得，應由支付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於結算或支付時，將應課之所得稅款，先行扣下，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照第一類所得額丁種報告表格式，逐日填明，連同扣繳清單，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二十三)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義務者，遇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或復查時，未能提出該營業年度或前年度交易進出及銀錢收付之必要帳簿或資產負債性質之騰清簿，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資本額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徵收須知

(一)公務人員之範圍如左：

- 一、各級黨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人員。
 - 二、中央及各地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人員。
 - 三、國立及省市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 四、官營事業之人員。
 - 五、地方自治團體人員。
 - 六、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 (二)前項所列各機關團體之佚役工人非公務人員，應屬於其他從事各業之範圍。
- (三)從事公務之人員無國籍職務之別，其薪給報酬之所得，均照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扣繳所得稅。
- (四)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屬於薪給報酬之範圍，不予課稅。
- (五)公務人員之薪給報酬，按其原支額計算課稅，不得減除任何費用。

(六)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除本業務上勤勞所得之薪給報酬外，有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者，其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七)業務上薪給報酬之所得，如為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

(八)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得予減除之開支，以設有業務所者為限。

(九)左列各款，屬於前項同條第四款所規定之開支。

一、業務用具修理費。

二、廣告費。

三、公會會費。

四、文具郵電及其他雜費。

(十)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於薪給報酬內減除之。

(十一)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及支出。

(十二) 薪給報酬之所得以月計者，其不足一月之所得應就其所得之實額，按原支額計算課稅。

(例如某甲月薪定額四百元，於半個月時離職，實支二百元，應按二百元之額，照原支四百元之稅率計算，課稅四元八角。)

(十三) 公務機關或雇主未能按月發給全薪者，依左列規定計算課稅。

一、折扣發薪者，先就已發實額之稅類計算課稅，至補發時，再以補發部分與已發部分合併計算，補繳稅款。例如某甲月薪三百元，先發六成一百八十元，暫照先發部分之稅率計算課稅二元二角，至補發四成一百二十元時，再與已發部分合併計算，即照三百元之稅率每月課稅五元六角。餘已繳二元二角外，每月應補繳三元四角。

二、以借支方式代替發薪者，應就其各該月所借之實額，照前款之計算方法，補繳稅款。

(十四) 薪給報酬所得以年計者，以一年所得之總額用一年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數，即為每月之平均數。例如某甲年薪一千二百元，用十二除之，每月平均一百元，課稅六角。十二個月共應課稅七元二角，於支付時一併扣繳。

(十五) 所得有定期者，例如薪給報酬，以季或半年計算者，或定期之給予金，均屬之。以該期間之月數與所得之金額，照前項方法平均計算之。

(十六) 薪給報酬之所得，同時有以月計者，及以一年計者，或有定期之所得，在二種以上時，應合併平均計算之。例如某甲月薪三百元，按月繳納所得稅五元六角，至年終又支領年獎金一千二百元，應就年獎金額，用一年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每月平均數為一百元，再與每月月薪三百元之數相加，則某甲每月平均所得為四百元。應按月課稅九元六角。除按月已扣繳稅款五元六角外，每月尚須補稅四元，全年應補稅款合共四十八元。於支付此項年獎金時，一併補繳之。其在該年內，每月月薪如有增減者，應於補稅時比照上列方法計算之。

(十七) 薪給報酬所得納稅額，照附表計算之。

(十八) 各機關長官或各雇主，於每月發給薪給報酬時，應將其直接所屬公務人員，或其用人應納之所得稅，分別扣下，按月直接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他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二類甲種或丙種所得額報告表，連同扣繳清單，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如

遇有本須知第十三項至第十六項情事者，扣繳機關於報告時應另單載明。

(十九)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如無固定支付機關或雇主者，應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每六個月終結算一次，就其各月所得平均額，填具第二類乙種報告表，如須扣除費用者，並應連同收支計算表，於結算日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報告日起，二十日內將應納之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

(二十)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對於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或復查時，未能提出證明文件簿據者，主管徵收機關得就其業務之狀況，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二類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

- (一)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不分國籍或職務，均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徵收所得稅。
- (二)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均按照原支額依稅率計算，不得扣除任何開支。
- (三)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如特別辦公費、旅費等，均不屬於薪給報酬之範圍，不予課稅。

(四)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其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均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五)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以年計者，或有定期者，均以所得之總額用一年或該期間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數即為每月之平均數，於付給時就其每月之平均數計算課稅。

(六)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之，以月計者，如各該月有二種以上時，應以合併計算之總額為所得額。

(七)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納稅額依付印之計算表計算之。

(八)各機關長官於每月發給報酬時，應將其直接所屬之公務人員應納之所得稅款，分別如下：按月直接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公務人員所得額報告表，連同清單寄送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勿庸轉解上級機關彙繳。附罰則：一、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二、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三、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

款，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

- (一) 欠繳稅款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 (二) 欠繳稅款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 (三) 欠繳稅款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 (四) 申報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為申報者，除依暫行條例規定之罰金或論罪外，其有

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之情形者，主管徵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徵收須知

- (一) 公債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券。
- (二) 股票利息，係指股息而言。
- (三) 存款利息，包含左列各款：
 - (一) 銀行錢莊所收存款之利息。
 - (二) 銀錢業外商號團體及個人借與公司商號款項之利息。

(四) 銀行錢莊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其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不徵收存款利息所得稅。

(五) 分屬於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應用該機關或團體之戶名，由存款機關，於收受存款時，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其在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前存入，或不用該機關團體戶名者，應於開徵日起一個月內補報，或改正之。其不補報或改正者，以普通存款論。

(六) 公債作為基金或抵押品者，其由公債所得之利息，應照扣所得稅，但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得提出監督或管理機關，或其他確實證明文件，向主管徵收機關聲請退稅。

(七) 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額，超過保險費總額者，其超過部分，視為存款利息之所得，照條例第六條稅率課稅，但勞工保險金額，免予課稅。

(八) 支付公債利息之機關，應於每屆付息時，在所得息金總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甲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九)發行公司債之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每屆支付債息時，在所得息金總數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并填具第三類乙種所得額，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或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應於每屆發給股息時，在所付息金總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并填具第三類丙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十一)收受存款之行號，應於每次結算利息時，在息金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丁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十二)本須知第六項規定保險金額之所得，應由保險人於支付時，按照前項手續扣繳所得稅，并填具第三類戊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十三)扣繳公司債息股息之機關，於報告所得額時，應照部定格式，填具納稅義務人清單，一併附

報。

第三類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徵收須知

(一) 公債包括中央或地方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憑證。

(二) 計算所得稅至分爲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三) 支付公債利息之銀行，應於每屆付息時，在所得息金總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甲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四) 發行公司債之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每屆支付債息時，在所得息金總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乙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五)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或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應於每屆發給股息時，在所付息金總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

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內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六)收受存款之銀行、錢莊、公司及不稱銀行、莊號等名義，而兼收存款者，應於年度或每戶存款息金結算時，在息金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丁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七)扣繳公司債息股息之機關，於報告所得額時，應照部定格式，填具納稅義務人清單，一併附報。

(八)付息機關應於付息或結算利息日起一個月內，將報告送交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九)公債利息及存款利息所得稅，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計算，股票公司債所得稅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計算。附罰則。

(一)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二)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三)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

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 (四) 申報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為申報者，除依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罰鍰或論罪外，其有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之情形者，主管徵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附錄四

財政部對所得稅暫行條例解釋例

解字第一號

請解釋一、第二類公務員薪給所得其應徵之所得稅是否由原機關發薪時扣除彙送抑由應

徵之本人直接繳送主管徵收機關

二、如津貼特別辦公費等應否併計課稅

三、以前中央黨部頒發之所得捐是否繼續照徵

答：復一、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稅應由直接支付機關於發薪時扣除開單彙送當地經收稅

款機關核收

二、津貼一項屬於職務上之給予自應課稅特別辦公費一項不能列於所得稅暫行條

例第二類薪給報酬之內扣繳所得稅時自不能併計課稅

三、中央黨部徵收之所得捐經中常會議議決於政府舉辦所得稅時停止徵收

復 函

財政部公函直字第二四二六一號

案准

貴廳二計字第一四一六號公函開：

「案奉國民政府第五七四號訓令，頒發所得稅暫行條例，遵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在

案，惟查條例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所得，其應徵課之所得稅，抑由原機關於發放薪給時扣除，再由原機關彙送，或由應徵之本人直接繳送主管徵收機關，其次如津貼、特別辦公費等，應否併計課稅。又以前中央黨部頒發之所得捐，是否繼續照徵，以上各項，迭據屬員呈請解釋，相應據情函達，即希查照見復為荷。」

等由；查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稅，應由直接支付之機關長官，於每月結算時，將納稅義務人應納之稅款扣下，開具名單，連同所得額報告表，彙送當地之經收稅款機關核收。又津貼一項，屬於職務上之給予，自應一併計算課稅。特別辦公費一項，在民國十八年間，曾經國民政府通令實報實銷，並經國務會議議決支用原則兩條，「一限於機關支用而不屬於個人，二實報實銷不得由主管人員圖支領」。迨民國二十年公布預算章程，其所附科目細則，對於特別辦公費之說明，為「凡長官為執行公務上必需之一切額外開支，均列此目，其節按官階分別之」。似又已由機關支出，轉而為長官支用，但此項辦公費，無論其為機關支用或長官支用，均為執行公務上之費用，當無疑義。

基上所述，是特別辦公費一項，不能列於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類薪給報酬之內，扣繳所得稅時，自亦不能併計課稅。至中央黨部徵收之所得捐，業於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中常會議決，於政府舉辦所得稅時停止徵收，並奉行政院八月二十五日令知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

此致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

部長 孔祥熙

解字第二號

請解釋「原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訂「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十五、二十、二十五等」所謂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幾者是否即係合實收資本額百分之若干

二、原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訂「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

分「三十元本數是否課稅

第二條第二款子目規定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免課如二十九元九角八分九釐是否課稅

第五條各款「每月平均所得」所謂「平均」者以若干期間為平均之標準是否以半年或一年

三、第七條第一款「以純益額計算課稅」所謂純益是否將營利所得之全部除去經常一切開支及彌補損失（如折舊等）并提出公積金所餘之部分再行課稅

四、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僅規定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其應納稅款是否隨報告附送抑須俟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所訂調查後再行繳納其繳納辦法是否在施行細則內另有訂定

公務員薪給均有定額其扣繳之稅款是否亦須調查後繳納抑逐月呈解主管徵收

機關

五、原條例第二十條「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遍查原條例并無繳款期限之明文規定所謂不以期限繳納何所依據

批 復一、原條例第三條所稱「資本實額」施行細則第七條已有明文規定即照公司組織

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例如資本規定為二千元實收一千元只能照一千元計算其營利所得不在課稅之列又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比為決定課稅之標準例如資本實額一百萬元每年所得純益額五萬元即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稅率為千分之三十

二、原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元每十元課稅五分」係連本數在內不及三十元者免稅滿三十元者課稅五分

又第五條各款「每月平均所得」係指原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所得以年計者」而言即以一年所得之總額用十二除之其所得之數為每月之平均數

三、第一類純益額之計算方法係就營業年度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

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爲純益額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已明定之

又公積金如係用於業務上其所生之利益應歸入收入總額內一併計算如存放於銀行錢莊或商號生息者則照第三類存款利息所得辦理

四、各類扣繳之所得稅及自繳之所得稅其繳款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均已定明

又公務員薪給報酬之所得由直接支付之機關按月扣繳彙送經收稅款機關

五、原條例第十七條所稱之繳納稅款期限在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已有明白規定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所得稅暫行條例已於七月二十一日公布茲以其中尙有疑問數則分列於下敬請

鑒核迅予解釋實爲公便謹呈

財政部

一、原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訂「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十五、二十、二十五等」所謂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幾者是否即係合實收資本額百分之若干

例如資本二百萬元實收一百萬元所得純益爲五萬元即課五萬元之千分之三十「合資本實額」一語是否如此解釋（此純益五萬元合實收資本額一百萬元之百分之五）又如係如上列解釋則資本二千元實收資本一千元其營利所得是否課稅

二、原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訂「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三十元本數是否在內（即是否課稅）例如三十元至六十元如三十元本數課稅則月薪六十元者每月課稅二角（即四個五分）如三十元本數不在內則六十元薪水僅課一角五分（即三個五分）

按第二條第二款子目規定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不課稅則二十九元九角九分九釐（即未滿三十元）即不課稅若以此推論則滿三十元即應課稅矣

又第五條各款「每月平均所得」所謂「平均」者以若干期間爲平均之標準是否以半年或一年所得之積用六或十二除所得各月之平均數爲課稅之標準

三、第七條第一款「以純益額計算課稅」所謂純益是否將營利所得之全部除去經常一切開支及彌補損失（如折舊等）并提出公積金所餘之部分再行課稅

又公積金所生之利息是否課稅如課稅是否視爲第三類存款利息之所得

四、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僅規定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其應納稅款是否隨報告附送抑須俟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所訂調查後再行繳納其繳納辦法是否在施行細則內另有訂定

公務員薪給均有定額其扣繳之稅款是否亦須調查後繳納抑逐月呈解主管徵收機關

五、原條例第二十條「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遍查原條例并無繳款期限之明文規定所謂不以期限繳納何所依據

具呈人劉崇保謹呈

批 令

財政部批直字第一〇七八二號

具呈人劉崇保

呈一件 爲所得稅暫行條例其中尙有疑問數點請迅予解釋由

呈悉。所請解釋所得稅暫行條例疑問各節，分別批示於下：一、原條例第三條所稱「資本實額」施行細則第七條已有明文規定，卽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例如資本規定爲二千元，實收一千元，只能照一千元計算，其營利所得，不在課稅之列。又所得合資本實額之百分比，爲決定課稅率之標準，例如資本實額一百萬元，每年所得純益額五萬元，卽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稅率爲千分之三十。二、原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係連本數在內，不及三十元者免稅，滿三十元者課稅五分。又第五條各款「每月平均所得」係指原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所得以年計者」而言，卽以一年所得之總額，用十二除之，其所得之數，爲每月之平均數。三、第一類純益額之計算方法，係就營業年度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爲純

益額；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已明定之。又公積金如係用於業務上，其所生之利益，應歸入收入總額內，一併計算，如存放於銀行、錢莊或商號生息者，則照第三類存款利息所得辦理。四、各類扣繳之所得稅及自繳之所得稅，其繳款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均已定明。又公務員薪給報酬之所得，由直接支付之機關，按月扣繳，彙送經收稅款機關。五、原條例第十七條所稱之繳納稅款期限，在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已有明白規定。仰即知照。

此批

解字第三號

請解釋一加某公司資本總額十萬元每年所得爲二萬六千元是否依照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之計算方法徵收抑依照該條例第三條第五款全部課稅千分之一百計共課稅二千六百元

批 復一、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類各項營利事業除丙項所得不能按照資本額計算

者外均按第三條規定為課稅標準至資本實額及純益額之計算方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及第十五條已有規定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所得稅條文事。查所得稅暫行條例業已公佈，並於十月一日起施行。具呈人對於該條例第一條第一類甲、乙、丙三項，徵收所得稅辦法尚有疑點如下：

(1) 例如某公司資本總額十萬元，每年所得為二萬六千元，是否依照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之計算方法，徵收一千三百元。計算方式如后：

元 至 元	所 徵
1—10,000	300
10,000—15,000	200
15,000—20,000	300
20,000—25,000	400
25,000—26,000	100
總 額	1,300元

抑依照該條例第三條第五款全部課稅千分之一百，計共課稅二千六百元。

上列問題，伏乞

大部賜予

解釋，批示祇遵。謹呈

財政部

具呈人章欽賢

章欽賢

年三十歲江蘇嘉定人男性職業經商
住上海界路八十五弄十六號

批 令

財政部批字第一〇七六四號

具呈人章欽賢

呈一件 爲呈請解釋所得稅課稅辦法由

呈悉。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類各項營利事業，除丙項所得不能按照資本額計算者外，均按第三條規定，以所得純益額資本實額之百分率，爲課稅標準，不適用第二類薪給報酬之稅率。

至資本實額及純益額之計算方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及第十五條已有規定，仰即知照。

此批

解字第四號

簽請轉呈 行政院解釋國立及省立縣立學校之教員職員及地方自治團體之議員職員又中央及各級黨部之委員職員及其附屬機關之人員應否作為公務人員其薪給報酬是否一律徵收所得稅

部座批：凡由國家及地方金庫支給薪俸者均為應交所得稅之公務人員

附原呈

為簽呈事案查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類所列公務人員一語是否包括中央及各級黨部委員職員及其所屬各機關人員國立省市縣立之教員職員地方自治團體之議員人員按照司法院第八九三號對於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一款公務員之統一法令解釋「公務員係概括

名稱所有職員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均應認爲包括在內」又第九四六號對於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三條及第八條所稱公務員之統一法令解釋「稱公務員指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職員而言苟於法令有據無論是否合於中央所定官制或係地方政府正式委任之職員均包括在內官公立醫師以及人員以及學校之教職員地方自治團體人員是否公務員應依此標準解決之」依據上述解釋則國立及省市縣立學校之教員職員及地方自治團體之議員職員不問其爲出於任命選舉聘請或派充要皆以法令爲根據似皆屬於公務人員範圍之內至中央及各黨部之委員職員及其附屬機關之人員以前中央黨部雖一律徵收所得但其選舉任用或係根據黨章或係根據黨之法令應否作爲公務人員其薪給報酬是否一律徵收所得稅事關法令解釋應請 貴處未敢擅專理合簽請 轉呈 行政院解釋確定以資依據當否敬乞

鑒核示遵謹呈

部長

次長

次長

中央直接稅籌備處主任 高秉坊

副主任 梁敬錚

奉九月十六日

批 「凡由國家及地方金庫支給薪俸者均爲應交所得稅之公務人員」

解字第五號

陳明困難三點

- 一、同業存款須課利息稅而在票據交換所又須課稅是一款兩稅負擔過重
- 二、整存整付整存零付及零存整付各種存款之利息計算均係預定如逐次扣繳其結果與表列不符甚成困難

三、存戶存款期限參差十月一日起徵則銀行對於各戶存款須於九月底結算一次手續過於繁重

擬批解

一、同業存款之利息可歸入第一類營利所得項下一併計算與票據交換所之利息本屬兩事並無複稅之弊

二、整存整付整存零付及零存整付各種存款照施行細則均於結算時扣繳所得稅亦不發生問題

三、銀行對於各戶存款本係按月結算一次惟不計利息十月一日起徵後在本年年終結算時將各款利息分割計算手續並不繁重且施行細則定有千分之五獎勵金於營業亦不發生影響

報

告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於
中央直接稅籌備處

竊據上海銀行學會代表王志莘等來處聲稱徵收第三類存款利息之所得在銀行業方面有

附錄四

下列三種困難請求展緩至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徵

一、同業存款須課利息稅而在票據交換所又須課稅是一款兩稅負擔過重

二、整存整付整存零付及零存整付各種存款之利息計算均係預定如逐次扣繳其結果與表列不符甚感困難

三、存戶存款期限參差十月一日起徵則銀行對於各戶存款須於九月底先行結算一次手續過於繁重

職等認定以上三種理由均不能成立一、同業存款之利息似可歸入第一類營利所得項下一併計算與票據交換所之利息本屬兩事並無複稅之弊二、整存整付整存零付及零存整付各種存款照施行細則均於結算時扣繳所得稅亦不發生問題三、銀行對於各戶存款本係按月結算一次惟不計算利息十月一日起徵之後在本年年終結算時不過將各款利息分割計算手續並不繁重且施行細則定有千分之五之獎勵金於其營業亦不發生影響此次奉派赴滬接洽人員應否依照上述理由向銀錢各業詳加解釋俾其明瞭至原定十月一日開徵關係政府威信不容變更理合據情報

告併乞

鈞裁

右呈

部長

次長

次長

中央直接稅籌備處主任 高秉坊

副主任 梁敬鐔

奉九月十七日

批 「所請展期三種困難理由頗多誤會應予批解」

解字第六號

附錄四

請解釋一、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寅款規定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免納

所得稅如上項機關或團體以公債作基金者其公債利息是否免納所得稅

二、公債付息之期在十月一日以前而持票人在十月一日以後始來領取者應否徵收所得稅

三、公債利息每六個月付給一次如持票人應得之債息有一部分係在十月一日以前應得者其所得稅是否按開徵之日起就十月一日以後應得之債息計算徵收

四、凡持票人以未到期之公債息票向銀行請求貼現者其所得應否預扣如在十月一日以前貼現者應否向貼現人追繳所得稅

答 復一、查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寅款之免稅規定立法意旨原為提倡教育慈善事業公債利息與存款利息性質固有不同但若同為提倡教育慈善事業之基金自應一律待遇方屬公允惟公債利息所得稅係由支付機關於付息時扣繳故如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以公債充作基金者應准其提出相當證明文件向所得稅事務處聲請退稅

- 二、查公債利息所得稅自十月一日起徵若付息期在十月一日以前而持票人在十月一日以後始來領息亦不課稅
- 三、所得稅係自十月一日起徵自應就十月一日起所得之息金計算課稅
- 四、凡持票人以未到期之公債息票向銀行請求貼現者應就十月一日起所得之息金部分預扣所得稅如在十月一日以前貼現者應向貼現人追繳應納之所得稅

原 函

中央銀行公函總字第九八五號

案 准

貴部直字第二三六〇二號公函，以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業經公布，均自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第三類公債及存款利息之所得，先自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徵等由，並附條例及施行細則到行，自應照辦，查本行爲經付公債本息之唯一機關，所有公債利息，應徵取所得稅一節，在開徵伊始，手續極爲繁重，自應先行籌備，以資周妥，即經本行國庫局，會同經付公債本息事宜之中國交

通兩銀行，及中央信託局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各關係條文之規定，共同研究，對於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實款之免納所得稅，及第七條第三類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尙有須請解釋各點，用特分條詳列於後：

一、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實款，規定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免納所得稅，如上項機關或團體，以公債作基金者，其公債利息，是否免納所得稅。

二、公債付息之期，在十月一日以前，而持票人在十月一日以後始來領取者，應否徵收所得稅。

三、公債利息，每六個月付給一次，如持票人應得之債息，有一部分係在十月一日以前應得者，其所得稅是否按開徵之日起就十月一日以後，應得之債息計算徵收。

四、凡持票人以未到期之公債息票，向銀行請求貼現者，其所得稅應否預扣，如在十月一日以前貼現者，應否向貼現人追繳所得稅，茲因所得稅開徵之期已近，所有上列各點，即請

查照從速見復，以憑辦理爲荷。

此致

財政部

總裁 孔祥熙

復 函

財政部公函第二四七六號

案准

貴行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總字第九九五號公函，請解釋所得稅暫行條例四點：一、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寅款，規定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免納所得稅，如上項機關或團體以公債作基金者，其公債利息，是否免納所得稅。二、公債付息之期，在十月一日以前，而持票人在十月一日以後始來領取者，應否徵收所得稅。三、公債利息每六個月付給一次，如持票人應得之債息，有一部分係在十月一日以前應得者，其所得稅是否按開徵之日起就十月一日以後應得之債息計算徵收。四、凡持票人以未到期之公債息票向銀行請求貼現者，其所得稅應否預扣，如在十月一日以前貼現者，應否向貼現人追繳所得稅。等由，准此，茲為分別解釋於后：

一、查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實款之免稅規定，立法意旨，原為提倡教育慈善事業，公債利息與存款利息性質固有不同，但若同為提倡教育慈善事業之基金，自應一律待遇，方屬公允，惟公債利息所得稅係由支付機關於付息時扣繳，故如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以公債充作基金者，應准其提出相當證明文件，向所得稅事務處聲請退稅。

二、查公債利息所得稅，係自十月一日起徵，若付息期在十月一日以前而持票人在十月一日以後始來領息，亦不課稅。

三、所得稅係自十月一日起徵，自應就十月一日起所得之息金計算課稅。

四、凡持票人以未到期之公債息票，向銀行請求貼現者，應就十月一日起所得之息金部分預扣所得稅，如在十月一日以前貼現者，應向貼現人追繳應納之所得稅。

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解字第七號

請解釋 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第二類所得如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恤金養老金及贍養費免納所得稅而本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之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則認養老金退職金等爲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仍應徵收所得稅則本局員工之養老金究應依暫行條例免于徵納所得稅抑依施行細則仍須徵收再暫行條例免納所得稅有殘廢及無力生活字樣是否須具有上列條件之一方得享受免稅權利惟無力生活應以何種程度爲標準

答 復一、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丑款係規定公務人員免稅範圍卯款「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贍養費」係規定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

者所得免稅之範圍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養老金退職金係指公務人員之所得而言在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丑款對於公務人員養老金並無免稅規定自應課稅至公務機關及官營事業之伏役工人不屬於公務人員之範圍應適用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免稅規定其養老金之所得不予課稅

二、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卯項所稱「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係列舉規定即上列三種之人有撫卹金養老金贍養費所得之一或二以上者免予課稅至無力生活之程度以失去工作能力經確實之證明者為準

三、所得稅暫行條例所稱之撫卹金在公務人員祇以因公傷亡者為限在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則凡因工作而病傷殘廢死亡損失所得之給予金皆屬之

原 函

交通部公函 總機字第二七八七號

案據浙江電政管理局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呈稱：

「竊查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之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第二類所得如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免納所得稅而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佈之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則認養老金退職金等爲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仍應徵收所得稅則本局員工之養老金究應依暫行條例免予繳納所得稅抑依施行細則仍須徵收再暫行條例免納所得稅有殘廢及無力生活字樣是否須具有上列條件之一方得享受免稅權利惟無力生活應以何種程度爲標準事關係文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指示以便遵行」

等情，據此，查本部所屬電郵兩政員工，均有卹養金之規定，茲據前情，究應如何辦理，相應節錄服務員章程及技工章程第九章，並郵政養老撫卹金支給章程各一份，函請貴部查照，解釋見覆，以便飭遵，爲荷！

此致

財政部

附抄件三份

復函

財政部公函第二四九四一號

案准

貴部本年十月五日總機字第二七八七號公函開：

「案據浙江電政管理局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呈稱：『竊查云云（錄來函至）爲荷。』等由；附抄件三份，准此。茲將函詢各節，分別解釋如左：

- 一、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丑款，係規定公務人員免稅範圍，卯款「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贍養費」係規定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所得免稅之範圍，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養老金退職金係指公務人員之所得而言在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丑款對於公務人員養老金並無免稅規定，自應課稅。至公務機關及官營事業之僱役工人，不屬於公務人員之範圍，應適用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免稅規

定，其養老金之所得，不予課稅。

二、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卯項所稱：「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係列舉規定即上列三種之人，有撫卹金養老金贖養費所得之一或二以上者，免予課稅。至無力生活之程度，以失去工作能力，經確實之證明者為準。

三、所得稅暫行條例所稱之撫卹金，在公務人員祇以因公傷亡者為限，在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則凡因工作而病傷殘廢死亡損失，所得之給予金皆屬之。

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轉行知照，為荷

此致

交通部

解字第八號

附錄四

電 詢 航空獎券中獎金應否徵課所得稅。

答 復 應按照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課稅。

原 電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公鑒近本行各行處以航空獎券中獎金應否收取所得稅紛來電詢用特電達卽希電復以便轉知爲荷中央銀行業務局齊

復 電

上海中央銀行業務局鑒齊電奉悉查航空公路獎券中獎金屬於第一類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自應按照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稅率徵課所得稅相應電復卽希查照爲荷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號印

解字第九號

請解釋一、查敵省所屬各機關公務員俸薪均支毫洋多有以八折支發所得稅是否照實支數

扣繳毫洋

二、月薪支毫洋者是否照市價折合國幣達三十元以上者始繳稅

電 復一、查公務人員薪俸折扣發給者應先就已發實額之稅率計算課稅至補發時再與已發部分合併計算補繳稅款

二、貴省公務員薪俸如係以毫洋計算者即應先按現行加五定率折成國幣再依條例第五條所定稅率按國幣課稅如折合後不足國幣三十元者自不在課稅之列

附原電

南京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鑒省轄各機關公務員俸薪均支毫洋多有以八折支發所得稅是否照實支數扣繳毫洋又月薪支毫洋者是否依市價折合國幣三十元以上者始繳稅希核明電復廣東財政廳敬叩

復電

廣州廣東財政廳鑒久密寢電計達關於貴省毫洋薪俸課稅一節茲經各方調查并重加審究知貴

省關於毫洋已定有折合標準故所得稅收入以國幣爲準并無困難所有貴省公務員薪俸如係以毫洋計算者即應先按現行加五定率折成國幣再依條例第五條所定稅率按國幣課稅如折合後不足國幣三十元者自不在課稅之列盼照此轉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其擬電所定折算辦法合即撤銷特此電達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儉印

解字第十號

請解釋 航空公路建設獎券獎金及中央儲蓄會儲蓄獎金等得獎人是否繳納所得稅查所得稅條例中並無明文規定其性質既不屬於第三類證券存款項中更非第一類營利事業所能包涵是否徵稅無從依據

批 復 查航空公路建設獎券中獎金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應照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稅率徵稅儲蓄會儲蓄中獎金屬於第三類存款利息之所得應按照同條例第六條規定稅率課稅

附原呈

竊查所得稅暫行條例，業經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並法定十月一日爲實施之期各在案，具呈人以施行伊邇，故遂加以研究，以作應用之準備。惟研究之結果，發覺對於因購獎券得獎之獎金如：「航空公路建設獎券獎金」、「中央儲蓄會儲蓄獎金」等，得獎人是否亦須繳納所得稅一項，所得稅條例中並無明文規定，且其性質，既不屬於第三類之證券存款項中，更非第一類營利事業所能包涵。故徵稅乎？抑不徵稅乎？迄無從依據，際此施行期迫之候，誠恐一旦誤解，不特有違人民納稅之義務，且有被執行機關誤認漏稅，而加處罰之虞。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准予據情轉呈

立法院解釋疑義，核示飭遵。仍乞

鈞長先予批示祇遵，並

俯賜所得稅各種法規各一份，俾資查考，實爲公便。謹呈

附錄四

財政部長孔

具呈人蕭恩謗



年齡四十二歲 籍貫江蘇寶山縣人

職業中英銀業公會常務委員

地址上海肇周路口西林路八號二樓

附批令

財政部批第一二三四號

蕭恩謗

呈一件 呈請解釋所得稅暫行條例疑義由

呈悉。查航空公路建設獎券中獎金，屬於第一類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應按照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稅率，徵課所得稅。儲蓄會儲蓄中獎金，屬於第三類存款利息之所得，應按照同條例第六條規定稅率，徵課所得稅。仰即知照。

此批。

解字第十一號

請解釋

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三類所指之存款有無一定範圍除銀行錢莊等以存款名義向外吸收之款項外其他普通商店及個人間之變象存款（貸款）所得利息是否亦在徵課之列又所稱業務負責人除經理人外其他辦事人員是否亦包括在內

咨復

查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三類凡稱存款者係指行莊收受各項存儲生息之款而言其他普通商店及個人間之變象存款（貸款）如係貸放生息爲目的者其所得之利息自應課稅至業務負責人係指公司行號工廠之董事長總經理副經理協理或店主廠主等而言

原咨

安徽省政府咨第一二二四四號

附四

據財政廳轉陳以奉

貴部令飭所得稅第三類證券存款利息所得開徵在卽應由付息機關之業務負責人扣繳申報除已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者已由部分別令飭遵照外其未加入同業公會之行莊及不稱銀行莊號等名義而兼收存款者當亦不少在數自應由各省市財政廳局就近轉行該管各級商會分別通告銀行錢莊業及其他兼收存款機關一體遵辦俾免遺漏合檢徵收須知及報告表各二十份令仰遵照轉發仍將辦理情形及所屬銀行錢莊及不稱銀行莊號等名義而兼收存款之營業牌號地址詳細造具清冊呈核計發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徵收須知及丁種所得額報告表各二十份等因前來除分令所屬各縣政府轉行各商會查明分別通告遵章扣繳並造具轄境內銀行錢莊及其他兼收存款之營業牌名地址詳細清冊以憑彙轉外相應先將辦理情形咨復

查照再本案所稱存款有無一定範圍除銀行錢莊等以存款名義向外吸收之款項外其他普通商店及個人間之變象存款（貸款）所得利息是否亦在課稅之列應請核明示覆又所稱業務負責人除經理人外其他辦事人員是否亦包括在內並請核復爲荷

此咨

財政部

主席 劉鎮華

咨 復

財政部咨第三一六九七號

案准

貴府本年十月十三日一二一四四號咨，以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三類所指之存款，有無一定範圍，除銀行錢莊等以存款名義向外吸收之款項外，其他普通商店及個人間之變象存款（貸款）所得利息，是否亦在徵課之列，應請核明示復。又所稱業務負責人，除經理人外，其他辦事人員，是否亦包括在內，並請核復。等由。准此，查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三類凡稱存款者，係指行莊收受各項存儲生息之款而言，其他普通商店及個人間之變象存款（貸款），如係貸放生息為目的者，其所得之利息，亦自應課稅。至業務負責人，係指公司、行號、工廠之董事長、總經理、經理、副經理、協理、或店主、廠主等

而言。准咨前由，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爲荷。

此咨

安徽省政府

解字第十二號

請解釋一、查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內載其他從事各業者之薪給報酬所得稅對於工人所得工資是否包括在內

二、工人向以按日計工按工給資如工作緊張有加單工雙工不等亦有曠工扣資者其所得工資月既不一徵收甚感困難是否可予免徵或有其他辦法

三、再查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如所得之超過額適合五元整數者是否免稅

四、本廠有德籍技師一人其薪給應否同負納稅之義務

答 覆 一、工人所得工資屬於第二類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從二十六年一月一

日起徵

二、工人薪給係按日計工按工計資者不問其加工減工如每月所得工資之總額已滿三十元者即應由直接支付所得之機關長官按月扣繳所得稅

三、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云云所謂五元以上者係連本數而言即適合五元整數者即應照十元課稅至所得稅額之計算方法應照本處製定之「第二類所得每月納稅額計算表」計算之

四、凡在中華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及其所附屬之機關服務者不問其為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其職務上之所得均應按照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徵收所得稅

原代電總(二五)甲字第四四六號

南京財政部中央直接稅徵收處公鑒查所得稅暫行條例內第一章第一條第二類載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等語對於工人所得工資是否包括在其他從事各業者之中但本廠工人向以按日計工按工給資每遇工作緊張之際有加單工或雙工不等亦有因其曠工而扣資者其所得工資月既不一徵收稅款殊感困難是否可予免徵抑或另有其他方法辦理請示標準再查條例第五條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第十項後段所開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如所得之超過額適合五元整數者究竟是否免稅茲隨電附上本廠所得稅率一覽表一紙比率之數是否合法再本廠有德籍技師德林一員應否同負所得稅之義務以上數點敬祈貴處查照詳細示知以憑照辦如有最近新頒詳細條文等冊表並請檢寄各一份俾資參考無任企盼羣縣兵工廠廠長毛毅可叩皓印附送本廠擬定所得稅率一覽表一紙

復代電

河南孝義鞏縣兵工廠公鑒儲代電及附稅率一覽表均已奉悉茲照來電分別解釋於左（一）工人所得工資屬於第二類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徵（二）工人薪給係按日計工按工計資者不問其加工減工如每月所得工資之總額已滿三十元者即應由直接支付所得之機關長官按月扣繳所得稅（三）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云云所謂五元以上者係連本數而言即適合五元整數者即應照十元課稅至所得稅額之計算方法應照本處製定之「第二類所得稅計算表」計算之（四）凡在中華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及其所附屬之機關服務者不問其為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其職務上之所得均應按照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徵收所得稅准電前由相應檢同第二類所得每月納稅額計算表二份復請查照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叩世印

解字第十二號

請解釋 勤務加給是否免于徵收所得稅若應徵收所得稅時是否與額領薪俸合併計算稅

款抑分開扣繳

答復 查勤務加給亦屬於薪給報酬範圍應與原領薪俸合併計算所得額依率課稅

附原函

軍政部軍需署公函豐(乙)字第二六〇三號

案准

陸軍通信兵學校通需字第五二一號公函內開：

「查本校軍官佐屬，按照規定，均應依實領薪額，扣繳所得稅，惟勤務加給一項，對於辦理上尙有疑義，特奉詢如左：

(1) 勤務加給是否免予徵收所得稅？(2) 若勤務加給亦應徵收所得稅時是否與額領薪俸合併計算稅款，抑分開扣繳？以上兩點，相應函詢，煩希查照見復。」

等由；准此。案關解釋稅款，相應轉函，即煩查照見復，以憑辦理爲荷！

此致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復 函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公函得字第四二八號

案准

貴部本年十月二十四日豐乙字第二六〇三號公函，以准陸軍通信兵學校函詢，勤務加給，是否免予徵收所得稅，若勤務加給亦應徵收所得稅時，是否與額領薪俸合併計算稅款，函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查勤務加給亦屬於薪給報酬範圍，應與原領薪俸，合併計算所得額，依率課稅。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轉知，爲荷。

此致

軍政部軍需署

附錄四

解字第十四號

請解釋 關於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額平均二字及中途發生人事變遷之課稅方法

又提成經費機關人員俸給既無一定且薪給與辦公費不分應如何課稅

電 復 查平均二字之解釋及發生變遷之課稅方法前經本部主管處擬訂計算方法函送

在案

查辦公費須造冊據送核如並無報銷者即係薪酬之所得應就全年或一定期間內以所得之總額計算課稅

原 電

財政部孔部長庸之兄助鑒夙密查公務員薪給所得奉大咨應於十月一日起徵按照所得稅暫行條例規定係就每月平均所得在三十元以上者方行課稅由支付機關按月扣繳本文平均二字諒係指全年十二個月實得俸給總額之平均數而言惟條例第七條二款下段規定其所得無定期或

一時所得者以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似與上文文意不無出入應請釋明依據前項解釋如果最低級納稅公務員中途發生人事變遷所得減少是否可照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辦理又對經費提成機關之人員所得以俸給既無一定且薪給與辦公費不分甚有數月無收須於以前提成項下墊付者對於此種情形應如何計算課稅有無其他補救辦法均盼即予核明示復爲禱弟劉鎮華叩財二佳印

快郵代電

懷寧安徽省政府劉主席雪亞兄助鑒財二佳電敬悉查關於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額平均二字之解釋及中途發生人事變遷之課稅方法一節前經本部主管處擬訂計算方法說明內已詳載並由該處函送在案茲再奉寄一份即請督照辦理至提成經費機關人員俸給無定俸給與辦公費不分應如何課稅一節查辦公費須造具冊據報送審核如並無報銷者即係薪給報酬之所得應就其全年或一定期間內以其所得之總額計算課稅特電奉復弟孔祥熙叩感印

附公務人員之範圍及其薪給報酬所得額計算方法說明一份

附錄四

解字第十五號

請解釋 公務人員薪給以外之補助費是否亦須合併計算課稅

函 復 查公務員薪給以外之補助費爲其職務上之所給與亦屬報酬之一種自應合併薪給計算課稅

附原函

軍政部軍用無線電臺管理局公函事字第三六二二號

案准

貴處得字第三六五號公函開：

「案准貴局事字第三五九九號，以所得稅第二類扣繳及計算方法，不甚明瞭，囑檢計算表一份，以便照辦等由；准此，相應檢同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及稅額計算表，暨公務人員之範圍及其薪給報酬所得稅額計算方法說明各一份，復送貴局即

希賢照爲荷。」

等由；准此。查所附各件，均未收到，是否漏寄，應請

查照補發爲荷。茲本局暫向他機關查閱第二類所得稅徵收須知，內第六項「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之以月計者，如各該月有二種以上時應以合併計算之總額爲所得額。」假使除薪給外，另有補助費，是否亦須合併計算，又查第八項「並填具公務人員所得額報告表連同清單，寄送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此項公務人員所得額報告表，未悉其格式如何，又既須填報告表，尙欲清單，則清單之格式，有無規定，以上兩項，不甚明瞭，應請予以解釋，以便照辦。

此致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復 函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公函得字第四二一號

附錄四

案准

貴局十月二十四日事字第三六二二號公函，以前函附寄之章則，均未收到請予查照補送。又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以外之補助費，是否亦須合併計算課稅。並請檢寄公務員所得額報告表，及扣繳清單式樣，以便照辦等由。准此。查公務員薪給以外之補助費，為其職務上所給與亦屬報酬之一種，自應合併薪額計算課稅。准函前由，相應檢同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及稅額計算表第二類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額報告表，及扣繳清單式樣，公務人員之範圍及其薪給報酬所得稅額計算方法說明各一份，隨函奉寄即請督照為荷。

此致

軍政部軍用無線電臺管理局

附第二類各種表式

解字第十六號

請解釋 駐外武官交際費性質似非薪給可比應否免徵所得稅

函 復 查駐外武官交際費既非薪給可比而其性質又非屬於報酬之範圍依法自可免稅

原 函

參謀本部公函總助字第三〇五五五號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五七四號訓令內開

「案查所得稅暫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所得稅暫行條例一份到部奉此查本部駐外武官交際費其性質似非薪給可比應否免予徵收即希

查照見復爲荷

此致

財政部

復 函

財政部公函所字第二五三一六號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十月七日總恥字第三〇五五號公函，以駐外武官交際費，性質似非薪給可比，應否免徵所得稅，函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查駐外武官交際費，既准函開，非薪給可比而其性質又非屬於報酬之範圍，依法自可免予徵稅，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

此致

參謀本部

解字第十七號

請解釋 查本局因工作緊張在規定時間以外猶繼續辦公故每月津貼辦事人員膳費此項

津貼應否視為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併計課稅

函 復 查膳費津貼既緣職務而生即屬於職務上所得給予金之一種自應與薪額併計課

稅

附原函

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公函常字第六五五號

查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內開：「左列各項收入均屬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

(一)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等語；查本局因工作緊張，在規定時間以外，猶繼續辦公，故每月津貼辦事人員膳費，此項津貼，應否視為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併計課稅，條文無明確之規定。相應函請

查照解釋見復，以便照辦。至緝公誼！

此致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復 函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公函得字第四九一號

案准

貴局本年十一月四日常字第六五五五號公函，以公務員因工作緊張，在規定時間以外，猶繼續辦公，故每月津貼辦事人員膳費，此項津貼，應否視為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併計課稅，條文無明文之規定，請予解釋見復，等由；准此。查此項膳費津貼，既緣職務而生，即屬於職務上所得給予金之一種，自應與薪額併計課稅，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

此致

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

解字第十八號

請解釋 公務員因公給與之房租伙食津貼以及伕馬費車費之類應否一律徵課所得稅

函 復 查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一款內規定公務人員職務上所得之給

與金均在課稅之列津貼係職務上所得給予金之一種應與薪額合併計稅

原 函

案查公務員因公給與之房租津貼伙食津貼以及伕馬費車費津貼之類，是項所得，應否一律

照課所得稅之處，相應函請

貴處明白見復爲荷。

此致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第二處啓十一月二日

復 函

案准本年十一月二日

貴處來函，以公務員因公給予之房租津貼、伙食津貼、伏馬費、車費之津貼，應否一律徵課所得稅，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查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一款內之規定，公務員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均在課稅之列，津貼係職務上所得給予金之一種，應與薪額合併計稅。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

此致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第二處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啓十一月七日

解字第十九號

請解釋 碼頭工會理監事職員等所領生活費用應否視作公務員薪給報酬之所得

函 復 查碼頭工會理監事職員等所領之生活費不屬於公務員薪酬之範圍應俟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自由職業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稅起徵時再行課稅

原 函

湖北省政府公函會財二字第五七二四八號

案據漢口市市長吳國楨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呈稱：

「案據本市碼頭工人公益金徵收處呈稱：『查本處經徵碼頭工人之公益金，除本處經費呈准即在該公益金內坐支外，並有漢口市碼頭業務管理所及碼頭工會、碼頭工人學校三處經費，均由本處奉令在該公益金內直接支付，茲值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納稅起徵之際，而碼頭工會與碼頭工人學校二處，應否按照公務員所得納稅例扣繳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迅賜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碼頭工人學校，等於小學，依所得稅條例小學教職員薪給免納所得稅之規定，該工人學校教職員薪給所得，似可免稅。惟該碼頭工會理事、監事、職員等，每月所領報酬，均係生活費名目，應否亦視作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照章扣繳所

得稅之處。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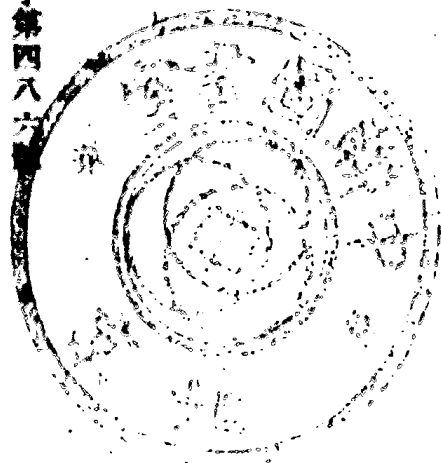
等情；據此。查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稅，業已起徵，該市碼頭工會理監事職員等所領生活費，應否視作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扣繳所得稅之處，相應函請貴處查核見復，以憑飭遵為荷。

此致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復 函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公函得字第四八六



代行主席職務盧 鎔

案准

貴府本年十月三十一日省財二字第五七二四八號公函，以據漢口市市長吳國楨呈，轉據碼頭工人公益金徵收處，呈請解釋碼頭工會理監事職員等所領生活費，應否視作公務員薪給報酬之所

得，據情轉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工會係屬人民團體，非執行公務機關。工會之理監事職員等，亦非從事公務之人員，其領受之生活費，不屬於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範圍，應俟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所得稅起徵時，再行課稅。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行爲荷。

此致

湖北省政府

解字第二十號

呈請 規定人壽保險及各種保險之保險費與保險金免徵所得稅

批復 查所得稅暫行條例係採分類課稅法並於各類所得中分別規定免稅範圍至個人之各項生活費用皆不予減除不僅保險費用一項爲然至所稱各節核與現行制度系統不同所請應無庸議

原 呈

呈爲籲請規定人壽保險及各種保險之保險費與保險金免徵所得稅以利民衆而示獎掖事
竊見報載

立法院通過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在即，伏讀之下，頗覺有所舛望，按國民有納稅之義務，苟無害於民生而有裨於國計，自無不樂於輸將，今所得稅暫行條例中，對於國計民生最有關係之保險費與保險金，未經明白規定，准予免納所得稅，似與提倡獎勵之旨未能符合，不得不仰懇

鈞部鑒核，賜予轉呈

立法院修正，謹將理由陳明如次：

(一)查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免納所得稅。按投保人壽保險者，非以營利爲目的，受益者縱是個人，而於一切重要社會問題，如貧窮、衰老、依賴、疾病、失業、慈善等，莫不仰賴人壽保險爲之解決，是則人壽保險所得與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論其性質在社會所盡之功能，實無異致，此人壽保險應予免徵所得稅之理由

一也。

(二)查暫行條例同條第二項第二類所得(卯)凡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免納所得稅。而人壽保險對(卯)種所列各事實包括無遺。何以一般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可以免稅，乃對於用以爲撫恤、養老、贍養之保險金及預備爲撫恤、養老、贍養之保險費獨不以明文規定之於免稅之列乎？此人壽保險應予免徵所得稅之理由二也。

(三)查暫行條例同條第三項第三類所得(丑)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免納所得稅。此種規定，推其用意，無非欲獎勵節儉，使其實行儲蓄，以備不虞而已。公務員之法定儲蓄，既予獎勵，得享免稅待遇，而一般國民用以儲備不虞之保險費則不酌予免稅，以資獎勵，同是國民，何厚於彼而薄於此乎？此人壽保險應予免徵所得稅之理由三也。

竊思課稅原則首貴公平普及，故課稅應徵自使用財產或權利所得之盈利，或徵自利益而非損失，或徵自消費而非節省，方得謂之公平。今人壽保險及各種保險之保險費與保險金，既非營業

所得之盈利，亦非奢侈之浪費，不過爲一種預防損失之儲蓄金，換言之，保險不啻爲一種自課之稅，若再課以所得稅，揆諸原則，焉得謂之公平，且我國保險事業尙屬幼稚，政府正宜竭力鼓勵提倡，使其普及，若保險費與保險金，無免徵所得稅之明文規定，則少數保險者納稅，而多數不保險者免稅，既違普及原則，抑亦有背國家崇尚節儉之本旨也。

竊查歐美各國，對於人壽保險及各種保險俱有免徵所得稅之先例，或免徵保險費，或免徵保險金，或全部豁免，或酌予限制，要皆斟酌國情，而定免徵之範圍。茲將歐美各國，對各種保險免徵所得稅之辦法，擇錄如次，以供參考：

(一) 美國 依照美國現行所得稅法第二一三段乙第一、二、六款之規定，下列各項，得免徵所得稅：

甲、因死亡而受領之人壽保險金。

乙、因保險滿期而受領之儲蓄保險金或年金，但其所得超過總共所付保險費時，則就超過額徵收所得稅。

丙、因傷害而受領之勞工賠償金，或意外及健康保險金。

(二)英國 依照英國所得稅法，下列各項得免徵所得稅：

甲、凡納稅人每年所得在千鎊以下，所付之保險費不超過稅額百分之十五者。

乙、凡終身保險所付之保險費不超過保險金額百分之七者。

丙、凡納稅人或其妻之延期年金保險費不超過英金百鎊者。

丁、凡保險費總額不超過所得六分之一者。

(三)日本 依照日本現行所得稅法第三項亦有「以自己或家族或繼承人爲保險金受益人締結人壽保險契約時，其保險費之繳納，以年額二百元爲限，依本人之聲請，得由所得內扣除之，不徵所得稅」之規定。

(四)德國 依照德國現行所得稅法，各種保險之保險費，皆免徵所得稅，但以八千馬克爲限。

(五)法國 法國曾於一九二五年之預算表內，規定徵收極微之保險費稅，每千法郎徵收一厘。今則人壽保險費得免徵所得稅矣。

再查其他各國，對於免徵人壽保險及各種保險之所得稅，皆有明文規定，具見獎勵之至意，而為我國所應效法者也。夫保險事業，有均配損失，調劑金融，推進文化之效用，實為利國福民之事業，我當局諸公方以挽回國家利權，提倡節儉儲蓄，貫徹民生主義為職志，對此與國計民生，文化儉德種種有極大關係之保險事業，誠宜明文規定，概予豁免徵收所得稅，以示獎勵扶掖，而符政府設稅之本意，故此瀝敘理由備文籲懇，仰祈

鑒核，准予轉呈

立法院將所得稅暫行條例，賜予修正，規定人壽保險及各種保險費，與保險金於免稅之列，以利民衆而示獎掖，實為公便。

謹呈

財政部部長孔

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呈

附批令

財政部批第一一三六七號

上海市保險同業公會

呈一件 呈爲籲請規定人壽保險及各種保險之保險費與保險金免徵所得稅以利民衆而示獎掖由

呈悉。查所得稅暫行條例，係採分類課稅法，並於各類所得中，分別規定免稅範圍；至個人之各項生活費用，皆不予減除，不僅保險費用一項爲然。來呈所稱各節，係綜合所得稅之法例，與我國現行制度，系統不同，難以認爲一致；所請應無庸議。

此批

附錄五

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修正案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附錄五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法徵收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 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 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等利息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第二類所得。

子、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

丑、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三、第三類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員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一、所得不滿資本實額百分之五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二、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至不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三、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至不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五十。

四、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五、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

六、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一百。

第四條

第一類乙項所得除其資本額可資比例依據者，仍按前條稅率課稅外，其不能依資本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一、所得不滿一百元者免稅

二、所得在一百元以上至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三、所得在一千元以上至未滿二千五百元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四、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至未滿五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五、所得在五千元以上，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稅千分之十。

前項所得之課稅其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爲限。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一百元之額，每十元課稅一角。

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之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 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之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 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之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 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之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 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之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 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之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 八、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之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 九、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以上時，每超過二百元之額，每十元增課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爲最高限度。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第三章 所得額之計算及報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 一、第一類之所得以盈利之總額計算課稅。

二、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

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三、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總額依規定格式

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一個月內將所得總額

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總額依規定

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

將所得總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

得額。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十三條 主管徵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者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徵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須通知納稅義務者。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限二十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徵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者應即依法納稅。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申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殷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為退稅或補稅。

主管徵收機關為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分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願或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徵收區域設置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爲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徵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以上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以上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以上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其他有關章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錄六

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財政部擬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所得稅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在民國境內有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者，依本條例負完納所得稅之義務。

第三條 在民國境內雖無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而有營利事業之所得者，應就其所得負納稅

之義務。

第四條 所得稅課稅範圍如左：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 屬於資本在三千元以上之公司、商號、行棧、工廠之所得。

(乙) 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

屬於公務員、自由職業者及從事各業者之薪俸、公費、年金、勞金及給予金之所得。

第五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軍官在動員期間所得之俸給。

二、警官遇地方宣布戒嚴期間所得之俸給。

三、美術或著作之所得。

四、旅費、學費及法定贍養費。

五、小學教師薪俸所得。

六、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七、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

第二章 稅率

第六條 第一類所得應課稅率分級如左：

所得不滿資本實額百分之五者免稅。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至不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十。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至不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十五。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至不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千分之二十。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至不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千分之二十五。

所得合資本實額超過百分之四十時，每增加百分之十或不及百分之十者，課稅均以遞增千分之五計。

本類所得之課稅，其稅率最高以千分之二百爲限。
所得額更換稅級之交界階段，其增加之所得額如尙少於相聯稅級應納稅額之差數時，
准其依前級稅率，並連同增加之所得爲應納之稅額。

第七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全年所得額在六百元以下者免稅。

超過六百元至二千元之額，課稅千分之十。

超過二千元至四千元之額，課稅千分之二十五。

超過四千元至六千元之額，課稅千分之四十。

超過六千元至八千元之額，課稅千分之六十。

超過八千元至一萬元之額，課稅千分之八十。

超過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之額，課稅千分之一百。

超過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之額，課稅千分之一百二十。

超過二萬元至二萬五千元之額，課稅千分之一百四十。

超過二萬五千元以上，每增五千元或不滿五千元之額，對於其增加額，課稅遞增千分之二十。

本類所得之課稅，其稅率最高以千分之二百爲限。

第三章 徵收

第八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第一類甲項之所得，應將其每事業年度總收入金額內，減除本年度之營業支出金、保險金、公積金、前年度之盈餘金及其他應納之各種公課，以其餘額爲所得額。

二、第一類乙項之所得，以其實際所得之純利爲所得額。

三、第二類之所得，其屬於自由職業者，得減除其業務上所必需之費用，以其餘額爲所得額。

第九條 第一類甲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事業年度之末，將其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

書及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條 第一類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所得發生時，將其實際之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年度之開始時，預計全年所得額報告主管徵收機關，在年度開始後有新所得發生時，應由有報告義務者隨時預計全年所得額報告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二條 凡納稅者或負有報告之義務者，如有隱匿所得額或為虛偽之報告，經主管徵收機關查明決定其所得額時不得有異議。

第十三條 遇有前條情弊時，主管徵收機關除依前條辦理外，並得處以漏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金。會計師簽具偽證時，應依法懲戒。

第十四條 所得稅之納稅期限，在本條例施行細則中分別規定。

第四章 調查

第十五條 第一類甲項之所得額，主管徵收機關本於各有報告義務者之報告，發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之，其調查結果，由主管徵收機關核定。

前項報告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所得額凡經依法核准之會計師簽證者，得免除發交調查所得委員會手續，逕由主管徵收機關核定之。

第十六條 第一類乙項及第二類之所得額，主管徵收機關本於有報告義務者之報告，及由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決定之。

第十七條 第二類之所得額決定後，如有減額至五分之一以上者，得敘明事由，呈請主管徵收機關更正。主管徵收機關遇有前項之呈請，須經調查後決定之。

第十八條 主管徵收機關就有報告義務者之報告，或雖未報告而認為有納所得稅之義務者，得隨時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之。

第十九條 主管徵收機關認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為不當時，得令再調查，再調查後仍認為決議為不當，或自交令再調查之日起二十日以內尚不報告其決議者，主管徵收機

關得自行決定之。

第二十條 主管徵收機關發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之事項，其報告限期得以書面限制之。

第五章 審查

第二十一條 主管徵收機關決定第一類及第二類所得額，須通知納稅義務者，納稅義務者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限二十日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主管徵收機關審查之。

第二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遇有此項情事時，須發交審查委員會審查，並依其決議決定之。納稅義務者對於前條之決定，仍有不服時，得為行政訴願或訴訟。但仍應依照原定之所得額，先行納稅。此項所納稅款於訴願或訴訟裁決後結算之。

第六章 機關

第二十三條 所得稅之徵收機關，由財政部分別設置之。

第二十四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以主管徵收機關所轄之區域為準。

第二十五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由主管徵收機關選充之。

第二十六條 地方殷實公正人士並有正當職業者得充調查所得委員會委員，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

一、未成年者。

二、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四、有精神病者。

五、受滯納租稅處分尙未經過一年者。

第二十七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期滿仍派充者得連任。

第二十八條 審查委員會設置於各徵收機關所在地，以徵收機關之長官爲當然主席，其會員以徵收官吏及調查所得委員會委員各半數組織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列之課稅範圍及其實施之程序，由財政部以命令行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調查所得委員會暨審查所得委員會之規程及其他有關章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七

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說明

所得稅在賦稅中，爲最公平之稅制，世界各國早經採行。吾國自前清末季，卽有創辦之議，至民國三年並公布正式條例。其後屢經民十、民十七、民十八數次規劃，終以時局多故，迄未實施。良稅坐誤，殊可惋惜。爰參配已往成案及經濟現狀，草擬所得稅暫行條例共三十一條，謹就其內容要點，分別說明如左：

一、關於課稅範圍 查各國所得稅課稅範圍，各因其經濟環境、社會組織、人民生計及稅制演

進之不同，故對於課稅範圍分類不一。吾國幅員廣大，人口稠密，統計既欠周詳，交通亦未發達，欲謀作整個所得稅之徵收，事實上斷難辦到，故與其舉辦一般所得稅，難收效果；毋寧於可能範圍內先就某種個別所得稅，切實推行，俟辦理得宜，再行推廣，庶幾阻礙少而收益宏。再就先進各國舉辦所得稅而論，如美國於一九〇九年創辦所得稅，係自公司一類，先行課稅，日本於明治三十二年，修改所得稅法，亦僅分所得爲（一）法人所得（二）資本利息所得（三）不屬於前二種之個人所得三種，蓋因利乘便，不得不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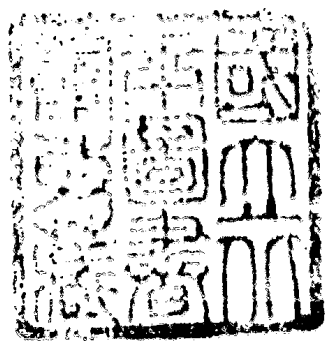
本條例所列營利事業所得，薪給報酬所得，或取其能採用課源法，便以徵收；或取其有新式組織，便以鉤稽，不須悠久時間之籌備，不須鉅大經費之調查，辦理得宜，可收速效。至此次所定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其資本在三千元以上，即須納稅，與歷屆條例規定資本在五千元以上始行課稅相異者，係依據現有之商號統計，全國公司、商店、工廠等資本在三千元以上者，尚不及全數二分之一，爲求課稅比較普及起見，故擬訂定此額，又一時營利所得，往往獲利甚厚，此種利得，自應加以課稅，且近年來各大都市之操縱土地、房產買賣等投機事業者爲數甚多，尤應課其所得，以資節制。

二、關於免稅範圍 所得稅之最大目的，在調劑貧富，換言之，凡所得愈富者，其應課之所得稅愈大，但未到相當限額，或有特殊情形時，則應有所減免。徵之各國通例，罔不如是。吾國歷屆條例，均有此類規定，故本條例第五條亦復援照列入，至所列七項或因鼓勵為國服務之精神，或因提倡社會公共之事業，或因發展文化，故酌定其免稅標準。惟歷屆條例，對於教員均一律免稅。自實際言之，中國教育界之待遇，固不甚豐，但此種情形，亦以小學教員為然。至於大學及中學教師，在社會本有相當地位，生活待遇，亦尚優厚，比之商店之服務員，及低級之公務員，當較勝一籌，似不必再予以免稅寬典也。又第五條第一款，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應予免稅者，例如學校、醫院及慈善事業者是。同條第七款所指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亦應免稅者，如公務人員基於公務上所得之獎金是。而其他屬於有獎券、儲蓄票及儲蓄會之獎金，則不宜蠲免也。

三、關於稅率範圍 各國所得稅稅率，大抵資本所得稅之課稅，重於勤勞所得。本條例所定之稅率，亦本於此。并因所得稅與營業稅、交易所稅、銀行收益稅及黨部現徵之所得捐等均有互極之關係，概經斟酌實際情形，分別擬定，以期與事實相適應，茲更分別說明如次：

關於第一類（即營利事業所得）之課稅，係以全年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為起稅點，不滿資本實額百分之五者免稅，其稅率採全額累進制，由百分之十起至百分之二百止，蓋恐課稅過低，則近於微末，過高又不免使納稅負擔太重。至第二類之稅率，基於勤勞所得輕課之原則，自宜較諸資產營利所得之課稅為輕，故以五百元為免稅點，自超過五百元之額起課稅，稅率自百分之十起至百分之二百止。至所以定五百元為免稅點，誠以個人於全年有五百元以上之收入，雖非豐足，尚屬適中，為使國民對於國家普納所得稅起見，似應作此規定，而一方對於稅率計算，則採用超額累進制，自與資產營利之所得，採用全額累進制課稅者，顯有輕重之不同，并為獎勵儲蓄，所保障個人之經濟安全計，規定保險金、儲蓄金、養老金等，應先扣除，不列入納稅之數。假如有人年得酬金一千元，除去免稅額五百元外，另可依法扣除人壽保險金及養老金、儲蓄金等；實際應課稅之所得額，不過四百元左右，如以千分之一課稅，每年不過納所得稅四元之間，以一健全國民，每年有一千元之收入，僅向國家納所得稅三四元，絕不為重。此外尚有須說明者，關於資產營利所得，採用全額累進制課稅，雖可使手續簡單，并以別於勞動所得，但於每一級更替之交，例有極度背理之事，譬如某

公司資本萬元，贏利四百九十九元，因贏利不及資本額百分之五免稅，如贏利五百元則課稅千分之十，即應納稅五元，是贏利多一元，而課稅則多五元，非特背理，且易引起匿報所得額之弊，故遇此情形，其所得之超過額，如尚少於前後相聯稅級，應納稅之差數，祇令納稅一元。又如資本萬元贏利二千九百九十九元，按千分之二十納稅，計洋五十九元九角八分，若贏利三千元，則照千分之二十五納稅計洋七十五元，是所得多一元，而納稅則多十五元零二分，故為救濟此類不公平情形，其恰滿百元之三十部分，納稅一元，計洋六十元零九角八分，如贏利為三千零一元，得納稅六十一元零九角八分，餘均依此類推，以至與應納新稅級之數額相平衡為止。此本條例所以有第八項之規定，俾對全額累進不公平之點，稍可調劑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初版

(87224)

邢

所得稅暫行條例詳解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加錄運費一成一成

編著者 張志樞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31